

目 录

国内动态

- 3 谭庆琰理事长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5 把招标办、工程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办成学习型组织
——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名誉理事长 姚 兵
- 7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刘晓艳副司长在“分会”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8 “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年福礼关于“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14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刘哲在“分会”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 15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长、顾问、名誉理事名单
- 18 招标投标研究分会2010年工作安排
- 19 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暨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深圳召开
- 20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在合肥召开

探讨与研究

- 21 以科学发展为引导构建工程造价管理新机制
徐洪波
- 24 基于Web的招标投标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天津机电设备招标局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孙伟航 胡 众
- 26 遏制串通投标现象 净化公共资源市场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陈 健
- 31 招标人期望价与投标报价平衡的探讨
杨茂春

文学园

- 34 大爱无疆(之二)
——献给玉树的歌 安连发
- 36 诗朗诵 新春抒怀:再现工作以诗同乐
《从我们这里过去》——说说忙碌与责任的招标投标管理
本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肖庆平

纪念《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专栏

- 37 坚持依法行政 构建统一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服好务——关于深入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的思考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张连科
- 40 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的发展和思考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10周年之际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蒋东旗 张鼎承 余 奇 赵振东
- 44 推进电子招进程 打造阳光交易平台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率先进入电子时代纪实
- 49 完善招标投标法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法》的几点思考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杨建强

西北五省(区)专栏

- 52 浅析招标投标工作中的中标现象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建设局招标办 刘志安 张晓冰

南方十城市专栏

- 55 如何进一步拓宽有形建筑市场的整体效能
——探讨如何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功能的几点意见
重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刘 凌

法制园地

- 58 家庭合谋腐败淹没幸福港湾
- 61 工程指挥部咋成腐败“易发部”

主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天津市工程建设交易服务中心

出版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编辑部

印刷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印刷厂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23号

增1号建交中心501室

电话:(022)23610909

邮编:300191

编委会名誉主任 姚 兵

编委会顾问 牟福礼

编委会主任 刘 哲

编委会副主任 杨瑞凡、孙贵祥

主 编 安连发

责任编辑 安连发

出版日期:2010年6月18日

每 册:15.00元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Tjzazhi@126.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谭庆琏理事长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五届理事会 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4月16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赴深圳参加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很高兴。我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听了年福礼同志做的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这是对分会四年来工作的概括总结，符合实际情况，在人少事多的情况下，分会的同志工作确实很努力，成绩的取得确实来之不易。总会四届理事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各理事单位及分会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之所以能够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关键是定位准，既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主管部门服务，又为团体会员服务，紧紧抓住服务来推动自己的工作，紧紧围绕政府有关部门的重点工作开展学会的工作，使桥梁纽带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使分会的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多项工作提出要求，希望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

在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活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加强对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十分重要。因为许多问题的源头都在这一环节，把这一环节控制好了，对于工期、质量、安全、投资效益都有很大好处。应该说自改革开放，推行招标投标制度以来，在这个领域做了大量工作，包括有形建筑市场的建立、推行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标书等等。《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后，这种监管日趋法制化、规范化。但是也必须认识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仍然

存在一些违法违规行为。虽然是少数但对市场规范影响较大。一是业主行为不规范、肢解工程、规避招标、明招暗定、压价垫资等。二是少数承包商行为不规范。串通投标、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三是少数领导干部插手招投标。四是一些管理机构对市场监管不到位，助长了违法违规行为的滋生。所有这些都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损害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科学合理地解决上述问题，就有必要对下列问题进行深入地探讨和分析：

一、招标投标的目的是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多快好省的完成工程项目的建设任务。每个项目建设均要达到坚固、耐久、适用、经济、美观。其中，突出的问题就是，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扭转粗放型的建设方式，努力争取建设工程达到其设计规定的寿命周期，延长使用寿命，这是最大的节约，即便增加一点造价。

二、评标的标准的确定。一是，一般民用工程不提倡最低价中标，要提倡合理价中标、合理工期中标。二是，如何使有信誉、有质量保证的企业多得标，得好标。

三、全过程监管体系的建设。招投标体系应该有所延伸，努力实现对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管，实现市场管理与现场管理的相互结合与联动，发现不履行合同、质量标准差的企业要及时处置。

因此，作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有责任在这个领域进行深层次的调查研究，拿出更科学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协助政府逐步加以完善和解决。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在实际工作中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在此，对新一届理事

会提几点希望和要求：

一、加强分会的组织机构建设。首先应继承好的传统作风，不断总结经验，广泛听取会员和理事单位的意见，实现创新发展；其次除了继承好的东西还要以改革来统率我们的工作，使分会工作不断富有新意，不断攀登新的高峰。同时，分会还要注重加强自身建设，明确内部职责，做好会员发展工作，让会员得到良好的服务，使分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

二、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作为一个学术团体，开展学术交流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希望分会能够抓准热点、难点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学术交流会或专题讨论会，以此增强分会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开展学术交流要注重多样化。要加强与国外同行的交流和合作，达到相互了解，相互借鉴，来推动整个学术水平的提高。总会对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要给予必要的支持、指导和帮助，使分会的学术交流活动按照总会制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

三、积极完成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上接18页）

口、会员学习的园地、行业经验交流的平台、上下沟通的渠道、研究探讨的阵地。因此，办好这两件事对推动“分会”各项工作至关重要。2010年再将刊物进行改版、增加印张的同时，为满足各项工作的需要，新一届理事会还将下力量争取招标投标杂志早日成为公开刊物。

七、继续支持和关注各片区联席会运行和发展，积极推动各地联席会的召开，各片区联席会已成为该地区行业内影响较大的会议，是相互学习借鉴，及时沟通信息，增强理论研究学习，增进各省市之间的团结协作和友好往来的好机会。这正是我们起初成立联席会议的初衷。尤其是对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我们将竭尽全力，尽其所能为会员、理事单位之间的学习交流做出最大的努力。

八、进一步做好发展会员和收缴会费工作。“分会”在为会员提供服务，完善工作的同时也在不断添加新鲜的血液，发展新会员，不断扩大

作。当前，在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的监管工作难度很大，政府监管部门人员有限，侧重于宏观指导和调控。分会应当责无旁贷地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起这项工作。积极主动地完成政府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这样才能更好的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与此同时，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为政府监管部门制定各项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还要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起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管理办法以及宣传政策法规等等。

同志们，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希望在座的各位继续一如既往地支持学会的工作，积极参加学会的各项活动。最后，我由衷地希望分会新一届理事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工作，团结全体会员和理事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更上一层楼。

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会员的覆盖面。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会费的收缴工作，以保证“分会”正常开展各项工作的经费需要。

九、加强调查研究，提高理论指导水平。鉴于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工作十几年的实践运行，各地因地制宜创造出许多新的经验，为了使这些宝贵经验在理论上得到提升。第五届理事会将深入基层，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心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力量撰写有实际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通过理论研讨，促进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理论与实践的新的飞跃与升华。

十、配合和协助市场监管司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参与对建筑市场管理完善的相关活动；把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推向更高水平；二是积极参与对全国建筑市场信用平台建设、有形市场建设等有关工作，及时反馈各地意见，供市场监管司决策参考；三是协助部里完成相关工作。

把招标办、工程交易中心 及代理机构办成学习型组织

——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名誉理事长 姚兵

(2010年4月16日,深圳,根据录音整理)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今天在深圳隆重召开了。为此,我表示衷心的祝贺和由衷的喜悦。借此机会,我想对“分会”今后的工作讲几点意见,也是我从从事建筑行业数十年来的几点感想,这就是“把招标办、工程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办成学习型组织”。

一、办成学习型组织的必要性

首先,我们要意识到招标投标在建筑市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招标投标是建筑市场完善的标志,是工程建设领域改革及竞争机制的核心,也是科学发展的保证。科学发展有两个方面:第一,从建筑业行业对社会而言,我国要想成功应对世界金融危机,就必须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实行这“三保”,离不开建筑业。第二,从建筑业行业对内而言,我们要在不断学习的过程中掌握丰富的优化管理的经验,从而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中不断创新发展,而要实现建筑业真正意义上的发展,首当其冲的是人才,只有在行业各个层面都造就和培养一批领军人物,才能实现上述目的。建筑业人才的涌现是建设优质工程的重要保证,是建筑业行业科学发展的主力军。对建筑业来说,无论是对社会,还是产业自身,学习与思考、学习与研究至关重要。

其次,我要讲一讲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成立的原因及其重要作用和意义。大家知道,“分会”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监察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规模的工程项目执法检查背景下成立的。当时建筑市场之乱、质量之差、管理之散成为头等难题。由此,建设部提出“建筑市场治乱、企业管理治散、工程质量治差,求得合理的工程造价”即“三治一求”的工作方针。同时在全国部分省市试点成立“有形建筑市场”,从而实现建筑市场从无形到有形,从无序到有序,从隐蔽到公开的“三个转变”的工作目标。因此,规范行为、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优化价格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招标投标研究分会恰恰是政府职能的延伸,是市场完善的创新,是党风廉政建设及专项治理、防腐体系的重要工作环节。“分会”的职能定位在“研究”二字上,通过研究提供双向服务,一是政府,二是会员单位。有形建筑市场的成立保护了一批领导干部,节约了大量政府资金。成立招标投标分会的目的是为政府和招标办、交易中心和中介代理机构服务的,它既是实践者,更是个学术研究者,因此我提倡学习研究。既然学习研究这么重要,那么把招标办、工程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办成学习型组织,就显得特别的必要,这也是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的重要职责。

二、学以立德、学以增智

招标投标制度体现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办、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更应严于律己,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要坚守职业道

德，抵御外界诱惑。“三公”原则的体现不仅受惠于当代人，且将造福子孙后代。学以立德，是增强恪守社会公德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党的建设讲能力、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同样离不开能力建设。具体体现为：第一，了解和掌握建筑市场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的运行情况的能力。第二，学习和掌握工程的一般技术管理的能力，即了解和掌握技术标；第三、学习和掌握工程造价管理的能力，它不同于一般的采购管理，具有其特殊性，即了解和掌握经济标。第四，学习和掌握工程法律事务的能力，即了解与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在现实社会中存在很多法律纠纷，它体现了矛盾的无时不有、无处不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是不断消除矛盾的工程。学以增智，是增强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各方面能力的重要建设。

三、学以致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

招标办、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应建设为学习型组织，力争达到学以致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招标投标前。1、了解本地与工程相关的投资状况和队伍状况。投资状况指近几年的建设项目、项目金额。队伍状况指设计队伍、施工队伍、监理队伍及相关代理机构队伍等。2、了解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和施工安全状况。工程质量中存在质量通病。有些工程主体良好，但地面开裂、门窗漏水等，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生活，侵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这都是需要我们高度重视的。而了解安全状况就要懂得把生命放在第一位，安全施工是文明施工的关键环节，更是我们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的重要体现。3、了解市场诚信机制和企业信用状况。诚信是为人之本，处事之道。建筑业企业更应遵守诚信，然而，社会上不诚信的情况到处可见，假、赖、吹的形式不胜枚举。如施工队伍干活后拿不到钱；一些业主自诩自己的小区是提前100年最好的小区；一些小城

市大喊要建设成国际化大都市；一些开发商在地上挖个坑，灌点水，便说这里的小区湖水碧波荡漾等等。最近，最高人民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局要求在中建立不诚信黑名单制度，中纪委成立预防腐败局，目的就是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的腐败行为及严重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二，招标投标过程中。1、诚信是预防腐败的重要前提。但诚信要科学。招标投标不能随意性，要变无序为有序；变隐蔽为公开；变无形为有形就必须讲诚信、讲规则、讲程序，尤其要讲科学。2、充分发挥评标专家作用。在我国评标专家队伍中，绝大部分是称职的，但仍有一小部分评标专家抵抗不了诱惑，私下与投标人接触，甚至在评标时发表倾向性意见，因此，提高评标专家队伍的整体素质是保证评标质量的重要一环，更是规范市场行为的有效途径。3、评标机制，刚才深圳交易中心代表介绍的电子化评标正是评标机制的体现形式之一，要想实现评标机制的科学合理，一方面靠严格的制度，另一方面就必须靠科学技术手段，把人为因素遏制在最低限度，在此，我也希望我们的交易中心不断开发利用计算机技术，使我们的管理内涵不断延伸。

第三，招标投标后。1、评标结束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需要及时跟踪双方是否履行合同条约，是否兑现招标时的承诺。在我国，仍存在高水平中标，低水平进场的现象，借照挂靠也是屡禁不止，这都是需要我们严厉治理的。2、效能考核，效是指效率、效益；能是指能力，能量。要对中标人进行全面考核。3、一切为了高水平、高质量的工程建设；一切为了建筑业科学发展；一切为了城市低碳经济和绿色施工；一切为了造就新一代建设者，包括企业经理、管理人才及技术专家和高质量的建筑技工等等。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让我们以招标投标市场为基础，在以往的成就和基础上，进一步锐意创新，为建设既有国际化管理水平，又具有中国国情的招标投标理论体系和招标投标实践意义的团队而努力奋斗，推动我国走向更加繁荣、更加富强。

在「分会」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刘晓艳副司长

(2010年4月16日)

同志们：

很高兴参加这次招投标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首先，我代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对这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建设局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招投标分会成立17年以来，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支持下，在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招标投标行业管理、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规范和发展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第四届理事会自2005年组建以来，进一步促进加强各地方的交流借鉴，收集了27个省级、8个省会城市和2个经济特区共44个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或相关

文件，完成了《全国部分地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汇编》；协助部里开展相关工作，围绕招投标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相继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专题调研、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题调研等工作，完成了调查报告；建立了各地招标投标管理交流平台，以《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为基础，组织进行理论研讨、经验交流，推动了各地招投标工作中的信息传递。

2008年以来，为应对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做出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决策，大规模增加政府投资，实施

总额4万亿元的两年投资计划，这为我国建筑业带来了机遇，赋予了重任。温家宝同志在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上讲话指出，今年我们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一批重大的在建工程需要继续投入，一些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支出大幅增加，政府投资数额大，项目多，社会关注度高。为保障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的顺利实施，中央成立了过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办、国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文件，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为主的项目为重点，开展了为期两年的专项治理工作。中办发27号文件明确指出，要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着重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整合和利用好有形建筑市场等，对下一步招投标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以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认真研究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不断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做好相关工作。

今年年中，我们拟筹备召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暨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作座谈会，一是回顾总结多年来招投标工作和有形建筑市场的良好经验，二是交流各省市在评标专家管理、规范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行为、创新评标办法以及探索推行电子招投标、培育和发展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等方面好的做法，三是进一步提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的工作思路。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我们系统内，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方面，构筑了政府和招投标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桥梁纽带。在此，希望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班子要在刘哲理事长的带领下，进一步树立“创新、服务”的工作理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建筑业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在以往工作基础上，调动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的积极性，做到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为政府出谋划策，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争取为行业监管和改革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最后，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年福礼关于「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

(2010年4月16日)

各位理事、
各位代表：

我代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第四届理事会工作回顾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自2005年12月在武汉召开四届一次理事会以来，已经走过了四年多不同寻常的历程。四年来，“分会”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下，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

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作重点和相关工作部署，按照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工作计划和有关要求，结合“分会”的工作实际，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坚持“双向服务”宗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活动，切实发挥“分会”的组织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在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和为会员单位服务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一)充分发挥“分会”的参谋助手和桥梁

纽带作用，完成一批重要文件的编写制定及推广工作

1、编写出版了《评标办法示范文本》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评标活动，是施工招标投标全过程十分重要的环节，直接关系到施工招标投标活动能否顺利进行，能否依法择优评出合格的中标人，使施工招标获得成功。而要确保评选活动的质量，必须要有一个科学合理的评标办法。为指导各地更好地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分会”在原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的指导下，组织有关专家和实际工作者，撰写并几易其稿，历经两年多的时间，编制了基本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编制指南及示范文本》。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谭庆琏理事长为此书作序。参与编制此书的单位有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等单位。北京广联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还为此《范本》配置了光盘。该书于2006年10月出版发行，受到各地的普遍欢迎。

2、大力宣传推广《评标办法示范文本》

为了更好地发挥《范本》规范评标活动的作用，“分会”于2006年7、8、9月分别在西宁、长春、昆明三地召开了《评标办法示范文本》交底会。交底会受到各地代表的好评，纷纷表示通过参加交底会对《示范文本》有了更加清晰地了解，便于在今后施工招标评标工作中加以运用。

《范本》推广工作得到了各常务理事、理事和会员单位负责人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常务理事和会员单位负责人非常重视这项工作，有的常务理事以《范本》为教材，对本地区的评标专家进行了专题培训，获得了很好的效果。一些评标人员在研读了《范本》后，感觉获益匪浅，一致认为在评标活动中《范本》确实能够起到规范评标活动行为、提高评标质量的作用。3、积极倡导和推动计算机技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应用

“分会”早在2000年就倡导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用计算机技术辅助评标，以提高评标工作的

质量和效率。在“分会”举办的三次《范本》交底会上，请“分会”的理事单位北京广联达软件公司的专业人员就计算机辅助评标软件的应用向与会代表进行了讲解和演示。通过几年的实践，计算机辅助评标软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效果，得到了全行业专业人员的好评和赞许。

与此同时，“分会”和理事单位北京金润方舟软件公司参加了由原建设部科技司牵头成立的“建设工程电子书标准技术与应用软件研究课题小组”。经过几个单位特别是课题主要研究单位北京金润方舟软件公司的努力，按计划完成了课题研究任务。原建设部科技司于2007年1月组织信息产业部、中国电子企协等有关单位的专家，对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认真评估。专家们一致认为，这个项目具备了在实际工作中试用的条件。经过在几个省市的试用，体现出此课题研制的电子书，能从技术上有效地防止围标中标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为此，“分会”在2007年第2期《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中做了介绍，以推动计算机技术在招投标实际工作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目前电子书正在北京、天津、福建、甘肃、成都等十几个省市推广应用。

4、完成了编辑印发《全国部分地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汇编》工作

为了更好地交流各地《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分会”向各常务理事、部分理事发出了征集《评标办法》或相关规定的函。这项工作得到了各地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截至2008年3月，收集到了19个省、3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8个省会城市和2个经济特区共44个《评标办法》或相关规定。“分会”及时把这些规范性文件编印成《全国部分地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汇编》，上报原建设部有关部门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有关领导，并发送给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从反馈意见看，大家普遍认为：“分会”编印这本《汇编》，为各地提供了诸多可借鉴的《评标办法》或相关规定，对搞好招标投标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认为“分会”为进一步规范各地评标活动行为，做了一件扎实的有效的

工作。

(二) 围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重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

四年来，“分会”把组织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开展调查研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每年都紧扣建筑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工作中的难点、热点、敏感问题确定调研课题。

2006年，“分会”根据原建设部建筑市场管理司的工作重点，确定的调研课题是：如何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的监管，应当采取哪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如何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使招标投标工作真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如何正确理解“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内涵；如何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和行业的自律。并协助市场司开展对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调研等。

2007年，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围标、串标和明招暗定等违规行为，决定开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研究。这项调研工作，得到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经过常务理事、部分理事和会员单位负责人精心组织，扎实工作，最终完成了24篇调研报告。这些调研报告，既有对违法违规案例的剖析、又有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的政策建议。“分会”对这些调研报告经过汇总、归纳、梳理撰写了《综合报告》，连同各地的调研成果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同时还以会议材料的形式在四届三次理事会上进行了交流。

2008年，为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指导下，“分会”开展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题调查研究工作。这项工作同样得到了各地的积极响应。常务理事和部分理事单位纷纷组成调研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交谈，对投诉、举报案例进行分析等形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截至到当年10月底，收到各地调研报告19篇。为了及时交流调研报告内容，“分会”在《建筑市场与

招标投标》杂志上陆续进行了刊载。并于当年年底将各地的《调研报告》汇编成册。同时，“分会”又撰写了《综合调研报告》，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上述调研成果对指导当地乃至全国的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监管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性和指导性，同时也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指导和协助各地开好片区联席会议

四年来，“分会”十分重视指导和帮助各地成立片区联席会。在七省市联席会自1998年10月在郑州发起、1999年5月在济南市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至今，“南方十城市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西部五省区招标办、建交中心主任联席会”也分别于2007年和2008年相继成立，并成功地召开了多次会议。这里需要说明一下。早在分会成立之前的1990年东北三省就召开了片会，直至2000年，共开了十一次联席会，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坚持下来。实践证明，联席会议确实达到了交流经验，沟通信息，加强横向联系，开展学术交流，增进省市间团结协作和友好往来，促进招投标活动规范运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健康有序的建筑市场的目的。尤为可贵的是，联席会不仅把理论研究成果、工作经验在会上进行交流，而且，各片区每届联席会都要编辑出版《论文集》。据统计，七省市至今已经出版了九本《论文集》，南方十城市和西部五省区也编印了数本水平较高的《论文集》，这对于全国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与招投标活动监管，无疑会起到重要的指导与推进作用。为了宣传片区联席会议取得的成果，“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还开辟专栏，将南方十城市和西部五省区联席会论文分期进行了转发。总之，联席会议取得的成绩，收到的效果，我们应当予以充分肯定。

（四）完成了出国考察的组织工作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基于对我“分会”历次组团出国考察工作的认可和肯定，2006年批准“分会”向中国科协申报赴英国、瑞士考察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法律和实务的申请报

告。2007年1月，中国科协下发了关于同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团赴英国、瑞士考察出访的批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将这项工作委托“分会”组织实施。为了把这次出国考察任务完成好，“分会”秘书处多次同各地有关领导沟通和商议，严格按照中国科协对出访人员的要求筛选出访人员。经过上下多次沟通，各方协作配合圆满完成了出国考察任务。考察报告得到了中国科协的肯定。

（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完成了“分会”财务审计和资产清查工作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社团分支机构不能在银行设有基本帐户的规定。“分会”对此项工作认真进行了落实，首先请专业审计部门对“分会”近三年的财务活动进行了审计。审计部门审计后的结论是：“分会”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分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根据审计结果，顺利完成了撤销银行基本帐户的工作。从2007年4月起，“分会”不再设立银行帐户，一切财务活动都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下进行。所收取的会费也直接汇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银行帐户。

此外，对“分会”现有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社团办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要求，“分会”对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摸清了家底，为“分会”五届一次理事会换届时的财产交接，奠定了基础。

（六）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司做了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相关准备工作

为了加强对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及时了解招标代理机构的现状和动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分会”于2008年上半年组织相关常务理事和理事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司做了统计报表前期的设计和征求修改意见工作。这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于2008年9月17日正式下发了《关于报送200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

知》。

(七)为“分会”换届做了大量筹备工作

按规定,2009年是四届理事会完成本届理事会任务的最后一年,同时要要进行理事会换届的筹备工作和筹备召开新老理事参加的五届一次理事会议,因甲型流感等原因,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减少大型会议召开的精神,换届会议延期至今召开。为了做好换届的各项准备工作,“分会”于2008年9月向各地理事、会员单位负责人印发了《关于做好2008年有关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了换届前应做的准备工作。“分会”提前对此项工作做了安排和布置,力争使本次换届大会开得圆满成功。我们这次会议在深圳市召开,得到了深圳市政府、深圳市住建局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特别是承办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为会议的成功召开做了大量周密细致、卓有成效的筹备工作。在这里,我代表“分会”及与会的全体同志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八)办好“一刊一报”,充分发挥为行业服务的“窗口”作用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在本届理事会四年多时间里,行业特色更加突出,办刊质量稳步提高。目前发表各类文稿、图片达400余篇(幅),计200余万字。作为“分会”会刊,为传递信息、交流经验、理论研讨、提供了一个平台。《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四年来出刊59期,主要刊登建设主管部门领导讲话,各地新近发布的政策法规与动态信息,以及重要的、对行业发展有指导意义的文稿。

四年来,“分会”还完成了一些相关工作。一是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推荐了四篇优秀论文,参加评选;二是落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关于专业分会理事,履行加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成为学会会员的工作要求,截至目前现有的94名理事,大都履行了加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手续,成为学会的个人会员。

二、四年来的基本经验

回顾“分会”四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五条

基本经验和体会:

(一)做好“分会”工作,必须紧紧围绕政府中心任务,积极当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

“分会”的宗旨是服务。“分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及时学习、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接受委托开展课题研究,起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承办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分会”要为政府服好务,只有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才能完成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的工作。这就要密切关注政府主管部门在想什么、在做什么,进而研究如何围绕政府的中心任务来开展分会的工作,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分会”的参谋助手作用。

(二)做好“分会”工作,必须坚持在为政府服务的同时,积极为会员服务好

为会员服务,这是“分会”的基本职责,并以此作为“分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四年来“分会”根据民政部批准的业务范围,先后开展了无偿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专题研讨、国际交流等活动,使会员真正得到实惠。实践证明只有带着对会员的深厚感情,多办得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好事、实事,“分会”对会员才有吸引力和凝聚力,才能真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做好“分会”工作,必须摆正位置,树立“有为才能有位”的办会理念

“分会”作为一个二级社团组织,不是政府的分支机构,不能向政府要权,更不能和政府争权,只能在摆正位置的前提下,以积极主动为政府服务的实际行动干出成绩,才能取得主管部门的支持。“有为才能有位”。事实上只有当政府主管部门感到你“分会”确实能干点事情,能起到参谋助手作用,从而遇事才能想到“分会”,主动给“分会”交任务、提要求,这样,“分会”的工作就好干了。

(四)做好“分会”工作,必须积极发展会员,筑牢“分会”组织的基石

会员是“分会”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条

作。“分会”本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把发展会员做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不断加强发展会员的力度，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来吸引和发展会员。根据“分会”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发展会员的三个渠道：一是依靠“分会”理事、常务理事；二是依靠地方或协会组织；三是“分会”秘书处直接发展。只有充分依靠各方面力量，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发展新会员，才能扩大“分会”组织的覆盖面，打牢“分会”组织的根基，使“分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

(五)做好“分会”工作，必须注意工作方法，讲究协商办事

“分会”既不是行政管理机构，也不是会员单位的领导机关，但有许多工作要做，而且涉及到上下左右、方方面面的关系。因此，“分会”开展工作必须注意工作方法，否则，工作就很难开展。我们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把协商办事作为开展工作的基本方法：一是开展重要活动先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气，征求他们的意见，得到他们的支持；二是对会员单位的代表来“分会”办事和交流情况要热情接待，能帮助解决的，一定要认真办好；三是工作要扎实，服务要到位。

四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是“分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把为政府服务和为会员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只有把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的事情搞好，才能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同样，为会员单位服务好，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会员才能把“分会”当成“家”，才能不断增强“分会”的感召力和凝聚力，更好地发挥社团组织的桥梁与纽带作用，促进整个行业的发展。

三、对下届理事会的工作建议

四年来，“分会”无论是在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学术交流、理论研讨，还是指导、帮助各地开展联席会议活动以及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为会员单位服务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的努

力，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这些成绩的取得应归功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各级领导的关心与帮助；归功于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向所有关心、支持“分会”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还应看到我们的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尽人意之处，尤其是在开展深层次的理论研究，进行国际交流，组织培训以及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等方面，都还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这里面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能动性发挥不够等原因。有鉴于此，对下届理事会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下届理事会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树立与时俱进的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分会”工作服务体系和新的工作机制，扩大“分会”服务功能和服务领域，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团结一心，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分会”工作的新局面，推动建筑市场与招投标活动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今后四年主要工作的设想是：

一、积极配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在现有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业务监管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的建设。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办法的建议。

二、树立超前意识，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随着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转变政府职能的不断深化，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改革也日益紧迫，协会及学会生存和运行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重要变化。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树立超前意识，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及学会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模式，以便更好地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同时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分会”的服务

能力。

三、继续开展和扩大国际交流。为了学习借鉴国外有关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分会”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和支持下，要继续组织会员单位、理事单位赴国外考察。要严格按照中国科协的批复要求，认真做好出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要搞好对出国人员的外事教育，力争圆满地完成各项考察任务。要继续开展内地与香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理论与实践研讨交流活动。

四、要充分利用“分会”的资源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根据形势发展和市场需求，抓住会员普遍感兴趣的问题，举办各种专题研讨会。尤其要多组织一些主题集中，针对性强，规模不大的专题研讨活动，便于与会者敞开心扉、交流认识，展开讨论，以达到相互启发，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建议成立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机构。成立该机构的目的是为行业内的专家学者进行专业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一个平台。该机构的职责应当是：组织申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各省、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科研课题，并完成研究工作；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包括师资培训、专业知识培训、政策法规培训；承担与教育培训相关的教材编写任务和师资的组织工作；制定近期科研和教育培训计划；承办每年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学术研讨会；开展国际学术研讨交流；为企业提供市场咨询、服务等。通过工作内容的扩展，增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不断提高服务层次和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多的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促进招标投标事业实现科学发展。

六、开拓创新，努力提高“一刊一报”的质量和水平。《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和《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是“分会”联系社会的窗口、会员学习的园地、工作经验交流的平台、研究探讨的阵地。因此，办好杂志和简报对推动“分会”各项工作至关重要。今年以来，我们将刊物进行了改版，增加了印张。新一届理事会

要下大力争取招标投标杂志早日成为公开发行的刊物。

七、继续支持各片区开好联席会议。各片区联席会已成为该地区行业内影响较大的会议，是相互学习，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增进各省市之间的团结协作和友好往来的好机会。这正是我们成立联席会议的初衷。尤其是对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分会”要竭尽全力，继续支持、帮助各片区开好联席会议。在此，我们还建议尽快恢复东北片区联席会议，并希望成立华东片区的联席会。

八、进一步做好发展会员和收缴会费工作。“分会”是一个大家庭，会员是家庭中的一个成员，会员的成长和进步，关系到“分会”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分会”在为会员提供服务的同时也在不断添加新鲜血液，发展新的会员，不断扩大会员的覆盖面。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抓好会费的收缴工作，以保证“分会”能够正常地开展工作。

九、加强调查研究，努力提高理论指导水平。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招标投标制已经走过了近三十年的历程，其间各地因地制宜创造出许多新的经验，为了使这些宝贵经验在理论上得到提升。第五届理事会要结合建筑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重点，进行专题调研，组织力量撰写有实际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并通过理论研讨，促进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理论与实践能够有一个新的飞跃。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这次会议是“分会”理事会换届会议，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次重要会议。我们坚信，“分会”在新的领导集体带领下，一定会以一流的工作业绩，一流的服务质量，实现“分会”各项工作的新突破、新发展，为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刘哲在“分会” 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4月16日)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我非常感谢大家对我的信任，作为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我决心同新一届理事会全体同志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分会”工作，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承上启下，使“分会”工作实现新的跨越和发展。

我完全同意年福礼理事长代表“分会”第四届理事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尤其是对五届理事会的工作建议非常具体和实际，十分符合“分会”的职能定位，也符合当前形势的要求，可以讲，不论对“分会”的自身建设，还是对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工作都是大有益处的。也希望大家认真讨论，献计献策，进一步推动“分会”各项工作上水平。

下面，我想讲几点意见及设想。为了服从和服务于大局，“分会”今后工作一是要围绕政府和“总会”总体发展规划布局，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开展自己的工作，做到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讲求实效；二是围绕“研究”二字做文章，既然是研究分会，就有别于协会，就应该把研究做为重点，当然，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方法也多种多样，可以搭建研究平台，可以制订软科学课题，也可以针对行业特点进行专题调研。另一方面，还可以组织开展国内及国际间的交流、研

讨和论坛等等；三是围绕服务充分体现“分会”自身价值。人们常说学会或协会是连接政府和行业的桥梁纽带。作为“分会”，所谓桥梁纽带实际上应服务到位。首先为政府服务，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提供协助，完成政府交办的各类事项及任务，为政府中心工作分忧解难。其次为全体会员单位、理事单位服务，协助地方广泛开展信息交流、专业培训、政策咨询以及国内外考察交流等等，总之，尽可能满足地方的需求；四是围绕市场实现自身发展。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建筑市场基本成型，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建筑市场也在不断变化和调整，这些都是市场规律形成的一种必然。“分会”的工作面直接涉及建筑市场，这就需要紧紧抓住这个市场的发展与变化及规律特点，不断实现自身发展，包括拓展自己的生存空间，改革创新思维定式，使“分会”的工作由务虚转为务实，在建筑市场的运行中得到充分展示，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以上四点只是自己初步的想法，我相信“分会”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指导、帮助下，一定会认真总结经验，继承优良传统，不断创新，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工作，为中国土木工程事业做出新贡献。

谢谢大家！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名誉理事长、顾问、名誉理事名单

理 事 长：刘 哲

副理事长：孙贵祥（常务）、黄健鹰、沈定亮、袁炳玉、张连科、徐延新

秘 书 长：安连发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按地区排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武力平	铁道工程交易中心	主 任
2	刁志中	北京广联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杨 健	北京金润方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崔 平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5	李建钢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 理
6	周分清	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 任
7	辛允旺	河北省秦皇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 任
8	张海军	河北筑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9	杨力彬	山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站 长
10	段小晋	山西省晋中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站 长
11	张浩明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承包交易中心	主 任
12	邱旭霞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 任
13	刘明伟	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顾 问
14	刘 寿	沈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 任
15	孙宏伟	大连市城乡建委招标投标管理处	处 长
16	逯家林	长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 任
17	黄庆平	吉林省建设项目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8	李志祥	哈尔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 任
19	林水根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咨询顾问中心	董事长
20	马 军	上海华瑞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1	朱 激	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 任
22	达 峻	南京市建设委员会招标投标业务处	处 长
23	柴林奎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	副局长
24	杨亚奎	杭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 任
25	朱之夫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6	张有祝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副主任
27	宋友桂	合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 任
28	刘小平	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 任
29	叶 青	九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 任
30	王耿民	福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	主 任
31	李思国	厦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 任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32	张冀阔	厦门长实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33	曲永伦	济南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34	邵喜泉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主任
35	刘昕光	青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36	赵学权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37	郭天增	河南省建设工程招投标协会	副会长
38	谭洪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39	张纯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0	张丽萍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经理
41	张鸣	湖北省综合招投标中心	处长
42	周才志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43	赵小谊	宜昌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44	申新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副主任
45	贺道明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46	崔垠	南宁市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47	李季祥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48	李俊姣	重庆天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49	武志军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副站长
50	庞俊祥	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处	主任
51	苏邑灿	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研究员
52	朵雯	昆明市建设局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53	王正勇	云南南方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
54	王春宏	西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55	冀元成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公司	总经理
56	王勇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57	朱华元	甘肃省建设工程承包交易中心	主任
58	熊士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	处长
59	张宏涛	新疆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60	张新天	乌鲁木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61	陈勇	新疆申鑫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按地区排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刘哲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理事长
2	孙贵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常务副理事长
3	安连发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秘书长
4	董红梅	住建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政策协调处	处长
5	黄健鹰	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	书记
6	袁炳玉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7	贾朝福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会长
8	吴海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站长
9	杨瑞凡	天津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主任
10	丁金堂	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任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1	姜振友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工程建设管理处	处长
12	孙晓光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处	处长
13	邹锦华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处长
14	尹庆祥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主任
15	沈定亮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书记
16	印保兴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7	朱树英	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	主任
18	贺志良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19	谭兆松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副主任
20	周生	福建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21	巩崇洲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22	张连科	郑州市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3	朱宗信	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24	徐德智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任
25	杨健强	长沙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26	赵振东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书记
27	胡建文	深圳市建设局	副局长
28	黄大友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会长
29	徐延新	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代理协会	会长
30	阎国际	重庆市建筑管理总站	站长
31	夏太凤	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主任
32	罗久泽	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	主任
33	郭敏	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主任
34	丁联社	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任
35	赵雁龙	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任
36	胡九华	青海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任
37	耿一波	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主任

“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名誉理事长、顾问、名誉理事名单
(按地区排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分会聘任职务
1	姚兵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	名誉理事长
2	年福礼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顾问
3	郝小兵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处长	名誉理事
4	丁胜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主任	名誉理事
5	许解良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名誉理事
6	赵世忠	济南市建设局原副局长	名誉理事
7	周元楼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处长	名誉理事
8	李贤明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助理巡视员	名誉理事
9	杨新华	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原主任	名誉理事
10	陈辅良	厦门市建设管理局处长	名誉理事
11	孔燕	四川省建设监察总队总队长	名誉理事

招标投标研究会2010年工作安排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会2010年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分会各项工作，坚持“双向服务”的宗旨，树立与时俱进的工作理念，培育、建立“分会”工作服务体系和新的工作机制，扩大“分会”服务功能和服务领域，切实加强“分会”自身建设，自主创新，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努力开创“分会”工作的新局面，从而推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具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力运用科学的监管方法和模式，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各项工作；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在现有建筑市场和工程现场业务监管服务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二、以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改革为前提深刻认识，协会及学会生存和运行的外部环境正在发生重要变化。树立超前意识，积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行业协会及学会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模式，同时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分会”的活力和服务能力。

三、继续开展和扩大国际交流。积极组织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开展建筑市场整顿及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考察及交流活动，在宣传我国的招标投标行业，扩大影响的同时也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世界同行业情况，激发自我，为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分会”拟定于今年四季度会同商务部有关部门与7个葡语国家的建筑工程和基础设施及管理部的司、处级官员及专家联

合举办“中葡论坛”以此达到发展中国家在工程建设领域管理工作中相互借鉴的目的。

四、充分利用“分会”资源和行业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业务交流。根据形势发展和市场需求，抓住会员普遍感兴趣的敏感问题，及时举办各种专题研讨会，推动会员之间开展技术交流、业务学习，促进业务发展。精心组织、认真安排每期研讨会，逐步树立和建立“分会”品牌意识。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继续改进和完善课题调研和论文集工作。开展群众性学术活动。多组织一些主题集中、针对性强，规模不大的专题研讨活动，便于与会者敞开心扉、交流认识，展开讨论，有较浓厚的学术气氛，达到相互启发，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与天津城建学院联合建立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所。为承担起对我国招标投标工作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研究探索的职责。在推动实际工作开展的同时，集合我们行业内专家学者的力量，对工作发展中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更多理论研究和探索，尽快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招标投标事业发展需要、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科学理论体系，培养具备较高理论素养和专业技能的工作队伍。通过工作内容和方式的扩展，增强我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发言权和影响力，提高我们服务的层次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更多的科学依据和智力支持，推动我国招标投标事业实现科学发展，建立更完善有效的市场工作机制，使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更重要的职能作用。

六、开拓创新，努力提高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和“简报”即“一刊一报”质量和水平。“一刊一报”是“分会”联系社会的窗（下转4页）

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 暨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深圳召开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暨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150余名代表出席会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长、原建设部副部长谭庆焜同志；“分会”名誉理事长、原中纪委驻建设部纪检组组长姚兵同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晓艳同志到会并做重要讲话。（全文另发）。中共深圳市委常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吕锐锋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出席会议的领导还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张雁同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招投标监管处处长王玮同志、深圳市建设局副局长胡建文和段衡金等同志。

会议首先由与会领导带头向玉树灾区捐款献爱心，并由袁炳玉副理事长代表与会全体人员宣读给玉树州人民群众的慰问信，同时委托到会的青海建设厅熊士泊处长，将慰问信和全体代表的捐款转交玉树抗震救灾指挥部。

本次会议主要有以下议程：

一是审议通过了“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年福礼同志所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二是选举第五届理事会领导班子，“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秘书长孙贵祥同志宣读了“关于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和常务理事组成的报告”，与会代表审议并举手表决了“关于推荐‘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候选人的报告”、“关于推荐‘分会’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候选人的报告”、“关于推荐‘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候选人的报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副巡视员刘哲同志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中心书记黄健鹰、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书记沈定亮、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袁炳玉、郑州市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连科、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协会会长徐延新等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孙贵祥同志当选为常务副理事长；安连发同志当选为第五届理事会秘书长。

孙贵祥同志还宣读了“关于批准新会员的通报”。

新当选的“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刘哲同志代表新一届理事会向全体代表做表态性发言。（全文另发）。

去年以来，按照“九部委、办”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要求，“分会”组织部分理事单位开展了征文纪念活动，收到论文15篇，已汇编成册发给与会代表进行交流。北京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黄健鹰同志、深圳建设局副局长胡建文同志做大会介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还为大会做了电子评标系统介绍和演示。

为感谢深圳市建设局和交易中心为大会付出的辛勤努力和贡献，“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长年福礼同志和“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长刘哲同志分别向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赠送了协办这次会议的纪念杯。本次会议得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建设局等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指导和帮助。各位领导为“分会”今后的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提出更高要求，这是对“分会”今后工作的最大的鼓励和鞭策。

会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下午，与会代表进行分组讨论，重点研究新一届理事会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与此同时，“分会”还召开了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名誉理事长、顾问以及名誉理事的报告和五届理事会工作安排等。

“深圳商报”、“深圳特区报”、“南方都市报”、深圳电视台新闻频道、深圳电视台第一现场、“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等新闻媒体对会议进行了采访报道。本次会议新闻消息已在深圳广播电视台及深圳新闻网同时播出和转载。

张连科副理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

（安连发报道）

为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建设工程交易机构之间的横向联系,互通信息,交流经验,共同提高,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4月23日,由合肥招标投标中心主办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四次会议在合肥举行。来自广州、长沙、重庆、武汉、深圳、杭州等19家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代表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晓麟出席了会议开幕式并致欢迎辞,市政府副秘书长张长淮出席会议并为优秀论文获奖单位颁奖,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秘书长安连发、省住建厅标准定额处处长王胜波亲临大会指导并作了讲话,市招管办副主任沈梅农、陈华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市招管办主任耿延强主持。

会上,张晓麟常务副市长首先介绍了合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向来肥出席会议的各位来宾表示诚挚的欢迎。张晓麟常务副市长指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规范化操作运行是城市环境建设的“温度计”,合肥组建了全市统一招标投标中心,实现了交易活动的全覆盖;建立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审批表制度,对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统建、资金统管;招标投标工作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各类公共资源进招标投标统一平台公开操作,“阳光运行”;严格执行有效最低价中标制度,大力推行招标投标电子化、信息化,一切按照制度办事,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扩大客观因素,使人为因素逐步趋小、直至趋于零,招标投标使领导省心、企业称心,群众放心;不断拓展招标投标范围,实现了越来越多的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以及省内外招标投标项目进场交易,招标投标“合肥模式”

在省内外影响越来越大。张晓麟常务副市长强调,市招管办要认真落实这次联席会精神,主动加强与兄弟城市的联系与合作,吸取各方面的经验,努力把我市的招投标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更有特色。本次联席会以“合作?诚信?创新”为主旨,各城市代表会上积极发言,介绍本市招投标制度和模式,就如何预防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不法行为、加强交流合作、共建诚信体系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讨论。会上,对各城市递交的22篇论文进行了评选和颁奖,经表决下一次联席会议由成都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承办。为充分发挥南方十城市各地优势,实现工程建设领域信息资源跨区域共建、共享,与会各成员单位签订了《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建立各城市建设工程交易机构间的市场联体、信息联网、诚信联建、监管联动的区域性市场服务体系,并决定由广州、长沙、杭州、南京、合肥、深圳、成都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组成合作协议实施常务小组,于6月份前建立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联合信息网站,开发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良行为曝光系统和招投标数据共享系统,为南方城市招标投标合作迈出坚实一步,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安连发报道)

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在合肥召开

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十五城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以科学发展为引导构建工程造价

管理新机制

徐洪波（德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山东建筑大学在读研究生）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目前建设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科学发展为引导，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培育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和市场，加强工程造价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建议。

关键词：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存在问题；对策

一、我国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的历史沿革

20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我国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是典型的计划经济模式。建设产品价格通过计划分配工程任务从而形成计划价格，概预算定额基价是量价合一的价格。

改革开放以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开始施行，建筑工程造价管理体制开始突破传统模式，但形式虽变，实质内容依旧。概预算定额的法定地位没有改变。

九十年代初，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加强动态管理”和“控制量，指导价，竞争费”的改革思路，但改革进程十分缓慢，成效不大。

九十年代中后期，随着《建筑法》，《价格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相继出台，定额体系开始出现一系列变化。部分材料价格逐渐放开，工程结算时的材料价格也允许调整，但仍不能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进入二十一世纪，国家宣布布年内国有建筑施工企业将逐渐改制，面向市场，全国大多数省市的定额管理模式出现了历史性的改变，量价分离，工程量清单报价逐步推行，材料价格市场化，定额的法定性地位由强制性变为指导性。

二、目前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现状

由上述我国建筑工程造价管理的历史沿革可以看出，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是在20世纪50年代形成、80年代完善起来的。表现为国家直接参与和管理经济活动。要求在不同设计阶段必须编制概算或预算并对政府负责；制定了概预算编制原则、内容、方法和审批办法；规定了概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和设备材料预算价格的编制、审批、管理权限等。从而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概预算定额管理体系。由于国家控制了构成工程造价主要因素的设备材料价格、人工工资和利税分配等，概预算制度在核定工程造价、帮助政府进行投资计划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也随之暴露出来。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工程造价缺乏竞争性

由于受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及建筑业自身特点的影响，我国现行的工程计价体系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和指令定价色彩，尽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制订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调价政策，但是均未取得根本性的突破。由于采用政府定价，因而造价缺乏竞争性。

（二）造价控制重施工轻设计

多年来,我国的建设项目普遍忽视项目建设前期造价控制的重要性,而将重点主要放在项目建设的后期阶段甚至工程决算阶段,因此经常出现投资超标的现象。有些项目甚至在建成后投资大幅超标,形成了大量效益不好的工程。近年来,国际上发达国家对工程投资的要求是事前预控、事中控制。而我国传统的做法在客观上造成了轻决策重实施、轻经济重技术、先建设后算账的后果。

(三)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亟待健全和发展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虽已实行市场化,但没有充分发挥出工程造价咨询的作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普遍实力薄弱,规模偏小,技术力量不强,无法应对市场的变化和竞争。其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受主管部门的制约,不能公正地进入社会;基础差、素质低、单一从事编制工程预算业务,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行业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存在行业、地区、部门垄断封锁的现象,严重地阻碍公平竞争的发展;行业服务规范和制度建设亟需与国际接轨。

(四) 工程造价技术力量薄弱

目前取得工程造价师资格的专业人才不多,高级专业人才就更少。有的虽已经取得执业资格,但无工作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综合素质不高。在造价师从业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在岗无证,有证无岗”的现象。工作内容依然是单一的,多在主管部门及领导的主观意志指令下工作,因而工作服务领域小。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投资日趋多元化的今天,造价工程师专业队伍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亟需培养一批为项目投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的高素质复合型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五)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尚待健全和完善。

三、加强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的对策

(一) 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1. 以市场为中心对造价进行动态控制和管理。建设项目的复杂性决定了其计价的多次性。

尤其在工程实施阶段,由于外部条件的变化、设计阶段考虑不周等因素,导致大量设计变更,导致造价发生变化。

2. 依照建设程序合理确定不同阶段的造价精度。由于建设项目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技术复杂、人财物消耗大以及投入使用后的经济效益等因素,一旦决策失误,将造成无可挽回的巨大经济损失。为了合理确定造价,必须在建设全过程,根据不同阶段的特点,按照建设程序进行多次计价,以充分体现造价的合理性。

3.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和造价控制制度。根据国外的经验,凡在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实行监理和造价控制制度的工程,均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目前我国尚未实行这种制度,因而设计成果的造价往往会因经验、水平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差别较大,而设计思想保守,又会使工程造价居高不下。所以,推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和造价控制制度十分必要。

(二) 加强工程造价控制

1. 工程造价控制重点应转移到项目建设的前期,即转移到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工程造价控制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关键在于施工前的投资决策和设计阶段,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关键在于设计。据有关专家分析:建筑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工程的影响分别达75%~95%、35%~75%、5%~35%;而在施工阶段,通过优化组织施工设计,节约工程造价的可能性只有5%~10%。所以应该把重点转移到设计阶段,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2. 注重技术与经济的优化结合。技术与经济相结合是控制工程造价最有效的手段。而我国工程设计技术人员缺乏经济观念,设计思想保守,设计成果的经济性得不到充分体现。因此,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组织、技术与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通过经济分析、技术比较及效果评价,正确处理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两者之间的对立统一的关系,力求在技

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在经济合理基础上的技术先进。

3、推行“限额设计”方法。要自觉地把价值工程运用到具体的设计中去,积极推行限额设计,在工程设计发包中采用招标投标方式,以有效地控制整个项目的工程造价。为使“限额设计”达到预期目的,应该做到参与设计人员必须是有经验懂技术经济的设计师,其设计成果必须实用、先进而且造价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的另一方是必须进行多方案比较,这是衡量设计成果实用性、先进性和经济性的重要手段。

4、做好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1) 编制经济可行的施工方案。施工前,施工企业要结合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身的机械设备、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和技术规范验收标准,编制一套切实经济可行的施工方案。该施工方案是工程实施的行动纲领。

(2) 做好技术人员、材料人员、机械人员的沟通与配合。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人员,材料人员和机械人员要密切配合,互相了解,以经营管理为核心,以节约成本为目的。

(3) 做好工程竣工结算。一是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要与工程预算项目、工作内容和方法相符合。如果实际施工中需要改变、调整、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有相应的注明性文件,否则会影响结算工作的进程。二是结算前要搜集签证齐全、有效的经济文件,为结算提供准确依据。办理竣工结算的经济文件应包括: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图纸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应通过设计单位同意并加盖设计单位印章后下发才能生效。否则是不能纳入结算的。三是施工结算时要仔细研究施工合同条款及用词,认真按合同办事。一旦施工方与建设方产生矛盾,应有理有据协商解决。

5、严格实行监理制度。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在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必须实行监理(含造价监理)制度。通过对设计过程的监理,使设计趋

于合理,造价控制在限额范围内,真正做到用最小的投入取得最大的产出。

(三) 加强管理,推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

通过健全法规,规范行为,政企分开,运用自主经营的合伙制、股份制、有限责任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建立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服务的综合性工程项目咨询顾问公司,建立与科学发展相适应的工程造价中介服务机构,使工程造价管理深入到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要加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协会的建设,建立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机制,不断提高工程造价协会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地位,使之成为政府与企业联系的纽带和桥梁。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要加强对工程造价信息的网络化管理和信息技术的应用,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多渠道收集、整理、积累和管理工程造价资料与信息,开发出适合我国国情的资料积累分析系统,建立数据库,实现网络化管理,达到造价信息资源的社会共享。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处理好行业管理部门与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好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与社会有关方面的关系。要规范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加强监督管理,营造公平、公正、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和支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增强实力,提高水平,开展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 强化培训,提高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素质

工程造价管理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工作。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投资日趋多元化,亟需为项目投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的复合型 and 综合型的造价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因此要加强工程造价专业高等教育及在职人员的再教育,对目前已经获得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要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多层次的继续教育及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使其在智能结构、理论

摘要: 招标投标的历史悠久,在近两千年的发展历程中,人们对招标的理论和技术做了大量的探讨。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和日益成熟,为了提高招标投标及采购工作的效率,为廉政建设和防止腐败提供技术保障,传统的招标向网上招标投标过渡,基于Web的招标投标技术将成为今后招标投标发展的方向。

本文对招标投标国内外研究现状进行分析;阐述了ASP.Net技术,SQL数据库技术,以及B/S结构;并对招标投标系统总体流程,系统的功能,招标投标系统的数据库设计进行了相关的描述。采用ASP.Net运作方式和SQL2000的新技术和新工具,基于Web方式的招标投标系统设计方法,构建了以B/S为结构的招标投标系统。

关键词: 招标投标;数据库;B/S;ASP.Net

引言

随着网络的推广与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电子商务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在某些方面之处利用网络的方便甚至已经取代了传统的商店。充当了买主和卖主之间的零售商。用非常小的开销,人们就可以用电子方式进行招标项目或者竞标项目,通过虚拟的网络方式将买主和卖主联系起来。本系统将设计一个有关买卖双方之间商业行为的网上竞标系统。卖方可以在该系统中发布自己的广告,同时给出自己所希望得到的最低价格,然后由买方出价竞标,最后到截止日期时出价最高者获得项目。

本系统以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采用竞争的手段实现大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最优化的方式。

本文阐述的就是在B/S模式下的Web应用程序,运用Visual Studio.NET和SQL Server 2000等开发工具来设计和实现——完成招标投标的过程,其中招标功能模块主要是实现会员资格审核,用户招标投标委托管理,发布招标公

基于三层的招标投标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孙伟航
天津机电设备招标局 胡众

告,发布中标信息,澄清、修改项目信息,以及添加项目和下载标书。投标功能模块主要是实现投标文件的接收和管理。该系统作为买方和卖方的一个媒介,一方面由买方出价购买,一方面由卖方发布物品信息,由一段时间内的价高者获得此项目,最后由买卖双方进行确认,最终完成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成功交易。

国内外招标投标的发展状况: 招标投标作为一种常见的价格决定与资源配置机制已经存在了几千年,大约公元前500年,古巴比伦人就采用拍卖方式出售妻子;公元193年,罗马皇帝的皇冠被拍卖掉了,如今,通过拍卖进行的交易数额巨大,交易所涉及的行业众多。许多国家政府采用拍卖方式出售国家债券、外汇、各种开采和开发(如油田的开采权,土地的开发权);许多大型项目合同也是通过招标的方式来实现的。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招标投标由原来手工操作方式逐步转变到Internet网上进行的方式,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是指招标投标过程

中各个角色,如供应商、招标机构等连接起来,企业、机关和个人网上传递投标数据,评标、开标均采用电子手段,通过网络发布中标结果的一种投标方式。网上招标将传统的招标投标过程转变为一个简单、方便、快捷的过程,并通过网络将招标投标信息传送到各企业。目前,网上招标采购越来越常见,各种各样的在线招标拍卖网站开始兴起,如被人们熟知的Ebay.com, On sale.com、中国的雅宝(Yabuy.com),酷必得(CoolBid.com)等都是拍卖网站,另外,作为商品消费的大户—政府也开始进行网上招标采购,相关的各级招标投标网站也屡见不鲜。

招标投标过程的概述: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过程主要是负责会员资质审核,用户招标信息委托管理,招标文件形成,以及招标文件的管理。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邀请函,发布中标信息,澄清、修改招标书,在线下载标书。并针对投标信息管理所需要的更新修改,提供相应的机制。

投标过程主要是进行投标管理和投标后的销级管理,能够异步和同步参与投标并公开投标结果,并以保存。当投标结束后,根据一定的机制注销投标。因此从总体来看,目前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有关采购法律、规则都规定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等三种招标投标方式。

(上续23页)

水平和工作经验三方面都能适应现代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需要。

(五)继续深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改革的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改革涉及建筑市场各方的经济利益关系,也将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必须与时俱进,坚持科学的发展观,积极稳妥地进行。

1)转变造价管理部门职能,改变管理方式。

首先,工程造价管理主体应加以明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管理职能应该是全面的、专业的、深入到建筑市场造价范围内各个经济活动过程中的。造价管理部门应着重管理合同的计价方法、造价条款、市场价格信息、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和队伍等等。

当前工程造价管理的重点应放在定额的动态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企业定额以适应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改革。今后造价管理部门主要的工作是对政府发布的价格政策的解释,协助政府制定统一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统一分部分项名称,统一计量单位,使承包双方工程

量计算方法上有统一的术语和内涵的理解等等。

2)建立市场行为监督保障系统

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不是放任自流的自由经济,而是法制经济。政府职能部门要运用法律、法规,规范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市场行为,依法制止垄断和种种不正当竞争,保障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健康运行,发挥调节作用,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在我国加入WTO后,WTO规则也在影响和冲击着工程造价领域。面对市场经济的要求和WTO的影响,工程造价管理如何正确发挥其管理职能和作用,是尤为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首先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改革“条块分割”的管理格局,建立多层次、多元化和有机结合工程造价的管理体系。其次要建立和完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工程造价管理也要依法行政。只有建立健全全过程、全方位的工程造价管理体制,才能实现管理工作的目标,有效控制和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摘要:实施招标投标工作是一项“阳光工程”，对优化行政管理体制、明显降低工程造价、提高资金投资效益、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和促进政府廉政建设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时间较短，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着不少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尤其是串通投标现象的存在，急待我们去进一步解决，是当前值得思考的问题。本文主要针对目前各地普遍存在的串通投标现象，就其存在的原因、亟待完善的地方、解决措施作出初步的探讨，实现其现实意义。

关键词:串通投标 原因 对策

“招标投标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应用技术经济的评价方法和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的作用，有组织地开展的一种择优成交的交易方式。招标投标制度自其产生以来，即以其作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把投资综合效益最大化与招标目标追求最优化结合起来的交易制度”。自1980年10月17日，国务院在《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赛的暂行规定》中提出，为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对一些适于承包的生产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可以试行招标投标的办法”，“第八届和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招标投标法列入立法规划的一类立法项目”，到2000年1月1日《招标投标法》正式生效。二十多年来，招标投标工作在我国各地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长足的发展，招标投标制度之所以能得到广泛的应用和推广，显然与招标投标这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要求，并能够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不无关系。实施招标投标工作是一项“阳光工程”，能起到优化行政管理体制，明显降低行政管理成本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进一步改善了政府形象，规范了操作程序，从源头上遏制权钱交易、寻租现象的产生，推动政府的廉政建设。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却时有各类违法违纪行为出现，从报名、资格预审和招标投标操作的过程及事后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着错位和缺位现象，暴露出招标投标工作体制和管理机制上存在的一些漏洞和薄弱环节。尤其是串通投标现象还普遍存在，

遏制串通投标现象 净化公共资源市场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陈健

无疑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招标投标市场的正常秩序。本文主要对串通投标现象存在的原因、解决措施作出初步的探讨，实现其现实意义。

一、串通投标的概念及其犯罪构成

(一)串通投标的概念及相应法律规定

所谓串通投标是指“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程序所发生的限制竞争行为的统称，具体地说，就是指在招标投标的过程中，投标人之间私下串通，抬高标价或压低标价，共同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串通投标可以构成串通投标罪，《刑法》第223条规定，招标投标罪是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行为”。另外，《招标投标法》第32条规定：“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20条规定：“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5条规定: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例:2001年4月,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工程招标,工程造价1300余万,共有二十家单位参加本次投标。在开标后,发现有六家外地单位的报价均超过2200万,造成很严重的影响,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宣布中止招标,并与建设局、工商局、监察局等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六家单位进行隔离调查。经调查,发现该六家单位均是另一家投标单位拉线参加投标,来进行幕后操控,以确保其达到能高价中价的目的。查实后,联合调查组通过法律途径对该七家单位进行严肃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处停接业务一年等处分。又例:2004年7月,在某乡镇中低产田改造工程招标中出现串通投标现象,按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所存表格必须电脑打印,开标后发现有四家单位,其中有三份表格为手工填写,而且字迹明显出自一人之手,遂对该四家单位进行隔离调查,经多方调查,确定该四家其实由一人在幕后操作,以达到提高中标概率的目的,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其作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处罚款等处分。

(二)串通投标犯罪的构成

1、客体要件

串通投标罪侵犯的客体,“既侵犯其他投标人或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又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自由贸易和公平竞争的秩序”。招标与投标是一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有组织的市场交易行为,是贸易中一种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买卖方式。通常是招标人先提出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中选择交易对象的一种市场交易行为。“投标具有要约性质。其要件主要有:(1)应指向招标人;(2)须依据招标人要求进行;(3)须包括订立合同的基本条件,以招标人承诺为目的”。招标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基本形式,具有公开性、竞争性、和公平性的基本特性。我国在实践中特别是在建筑领域里还有一种使用较为广泛的采购方法,被称

为“议标”,实质上为谈判性采购,是采购人和被采购人之间通过一对一谈判而最终达到采购目的的一种采购方式,不具有公开性和竞争性,因而在严格意义上说,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所称的招标投标采购方式。招标投标具有高度的透明性、广泛的竞争性,因此,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竞争必定是十分激烈的,就会出现投标过程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这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

2、客观要件

串通投标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即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和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者恶意串通,在投标过程中实施共同行为,抬高或者压低标价,损害招标人的利益”。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投标者相互串通,一致抬高投标报价;(2)投标者相互串通,一致压低投标报价;(3)投标者相互串通,约定在类似项目招标中轮流中标;(4)投标者就标价以外的其他事项进行串通。“所谓投标报价,是指投标者向招标者出示的愿意付出的价格。标价一般来说应当以招标者提出的工程量化表作为计算的基础,并考虑中标率、投标企业的未来、竞争人数、竞争者投标条件等因素,在投标总额预算中加入适当百分比的利润形成”。《招标投标法》第32条第一款中所讲“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是指投标人彼此之间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就投标报价的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互相通气,达到避免相互竞争,共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是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以不正当的手段从事私下交易致使招标投标流于形式,共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招标者在开标前,私下开启投标者的投标文件,并泄露给内定投标者;(2)招标者在审查、评选投标文件时,对不同的投标者实施差别待遇;(3)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的投标时压低标价,中标后再给招标者以额外补偿;(4)招标者与投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故意抬高标价,使标价高于通常价,而致使其他投标者上当吃亏,招标者给投标者标外补偿;(5)招标者向特定的投标者泄露其招标标

底；(6) 招标者要求投标者就其投标文件作澄清事项时，故意作引导性提问，以促成该投标者中标；(7) 招标者允许不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者参加投标，并让其中标；(8) 招标者与特定的投标者共同实施的其他营私舞弊行为。

3、主体要件

串通投标犯罪的主体就投标者而言，是一般主体，是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者；就招标者而言，是特殊主体。根据《刑法》第231条之规定，如果是单位犯罪的，实行两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4、主观要件

串通投标犯罪在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的，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其目的是为了回避相互间竞争，或协议轮流在类似项目中中标，以损害招标者的利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其目的是为了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三) 串通投标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1、串通投标犯罪的认定

构成投标者串通投标应注意投标者之间必须存在主观故意。既然投标者串通投标是投标者之间恶意串通的投标行为，则在投标者之间必然存在主观故意，并且具有损害招标者利益的恶意，否则就不能构成恶意串通的行为。

投标者之间必须存在串通行为。如果投标者之间仅仅存在主观恶意，而没有实施恶意串通的行为，则投标者串通投标的行为仍不能成立。投标者之间存在串通行为，主要表现为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这是投标者恶意串通的合意内容，也是各投标者采取的一致行动。这样，使投标者之间失去竞争，使招标者希望通过投标者之间的竞争选择自己最满意的投标者的愿望不能实现，并使招标者的经济利益受到了损害，因此投标者共同抬价或压价的行为使招标失去了其应有的意义。

构成投标者与招标者串通投标应注意投标者与招标者须存在主观故意。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者制作招标文件，然后向投标者发出邀请，投标者根据招标者的要求独立制作投标文件。招标者与投标者在开标之前，是不能发生任何实质性的接触的，不能互通标底和标价。如果招标者与投标者违反相关规定，相互勾结，使特定投标者中标，就剥夺了

其他投标者竞争的权利。事实上，投标者的目的就是为排挤竞争对手，逃避投标者之间的相互竞争，而对招标者来说，就是要取得额外补偿，为此，投标者与招标者存在着主观上的故意。

投标者与招标者必须存在串通行为。按照规定，投标者与招标者在开标、决标以前，不得发生任何实质性的联系，如违反规定，就是相互勾结的行为，是这类限制竞争行为成立的要件。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原则和市场竞争的正常秩序，均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2、串通投标犯罪的处罚

(1) 中标无效。(2) 罚款。“对投标人而言，罚款幅度在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对于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而言，罚款幅度在于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3) 没收违法所得。(4) 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5) 吊销营业执照。(6) 追究刑事责任。刑法第223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串通投标存在的原因

串通投标经常在招标活动中出现，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 经济上利益驱动

不法投标者之所以会狼狈为奸，不管自己中标与否，只要串通者中有一人中标，他们都可以从中获利。因为通过抬高标价，中标者的利润空间大了。而那些没中标的，中标者会付给他们好处费，少则几千元多则几万元。如：某项工程要开工，首先由业主单位挑选14家建设单位参与第一轮投标，最后真正进入投标的只有7家单位。7家单位中，有2家是业主单位直接指定的。其它5家，由剩下的12家建设单位摇号产生。7家投标人之间，在招标项目中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然后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最后参加投标。这个过程中，某一投标人会给予其他投标人以适当的经济补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均由其组织，不论谁中标，均由其承包。也就是说，其他没有中标的建设单位，只要参与投标，

也能得到利益。例：2007年8月，杭州航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杭州中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参与杭州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警体馆修缮改造工程（该工程中标价为36.2282万元）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被依法处罚。

（二）制度上不够完善

虽然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在有关招投标制度完善方面动了不少脑筋，对规范有形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但是，仍有一些不完善之处，如在投标报名、资格预审、现场踏勘、预备会等程序上较易发生串标现象。此外，各行业评标办法不统一，有的不够科学，有的评标办法尽管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因竞争性不强，也会造成串标。另外，现行的法律不够完善，如《政府采购法》在第27条、第77条中分别明确“如何处罚的内容，但没有明确如何认定串标的规定”。“某些规定过于笼统，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如《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2004年财政部制发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都规定：对串标情节严重的供应商，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这个‘情节严重’没有具体规定，既不好操作，又导致人为掌握的空间大，执行的随意大，从而大大地削弱了法律的约束力”。

（三）体制上垄断行为

一些部门在招标过程中的某些规定，可以导致垄断现象的出现。如某地交通部门规定交通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要有交通资质的企业可以参加，而有市政资质的企业不能参加交通系统的招标投标活动。实际上这是一种行业垄断行为，这就造成一些投标人去外地挂靠企业。同时，由于这些“公司”纯属个人行为，没有企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而且在事实上都是本地人在投标，相互之间比较熟悉，容易造成串标。由于标后业主精力不够到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力度软化，导致以下后果：一是在规模小、工艺简单的项目中，时常会发现“高资质投标、低资质进场、无资质施工”的现象；二是在施工过程中，想方设法设计变更、材料变更的脑筋，或者偷工减料，大幅度地提高了利润率，而利润率的增加，使串标者有了更多的资本，从而加剧了串标行为的发生；三是验收“走过场”，由于施工企业三教九流社会关系较

好，业主没有按合同认真验收，导致所有已竣工验收的项目都是合格工程，因此挂靠者、串标者普遍觉得挂靠、串标风险很少，利益可观。

（四）监督上不够到位

一是未承担起监督管理责任。由于一些地方招投标管理机构不健全，人员偏少，只能应付日常工作，对于监督管理工作疏于管理，从而使监督缺失。二是由于“多头监督、主次不分。一些地方纪检、监察、审计等主管部门等都说是监督主体，都介入招标监督，但实际情况，确是大家监督大家都没有真正监督，有的部门监督是临时性，今天指派你，明天指派他，把监督变成了形式”。

（五）查处上困难重重

中标人之间进行串通的行为非常隐蔽，出示的证件和手续非常齐全与正规。有些工程中，明明知道可能存在串标行为，但没有依据就无法查办。一般串标相关人都会订立攻守同盟。此外，串标者中普遍“遵守”的一项潜规则也是该类案件难以查处的重要原因：每个人都能从中非法获利，知道东窗事发后参与者都将负刑事责任，告发了别人也就暴露了自己。因此很难从当事人身上打开突破口。

三、串通投标解决的途径

（一）加强宣传监督力度

必须加强与报社、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的联系，采取各种形式继续开展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同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建设、施工、中介单位和评委进行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以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和掌握运用国家法规政策的能力，把招标投标工作的方法和程序统一到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串通投标行为的人和事依法处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招标投标操作程序，建立专家数据库，避免领导参与招标投标，削弱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影响。

（二）压缩利润空间

串通投标现象的出现，其根本原因就是为达到经济利益所驱使，为此应尽量减少工程承包方的利润空间，对通过招投标的工程报价，设置投标最高限价，可以根据工程情况及以往类似工程中标及竣工情况，由各职能部门讨论该工程的报价控制范围，尽量压缩利润空间，使投标单位获得的利润差价不足以支付串通投标所需的费用，从而迫使投标单位放弃串标行为，转为自行投标。

(三) 进一步完善制度

首先要完善评标办法, 在技术简单的建设工程中, 打破条条框框的束缚, 推行和完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或合理低价办法, 把制止盲目压价, 坚决否定不理性的最低价作为规范最低价中标评审方法的重点, 对中标价明显偏低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督, 防止低价中标、高价结算。其次, 积极推行招投标资格预审办法, 采用定性评审法、定量评分法等方法。改革现行招投标制度中易发生问题的程序和方式, 推行资格后审, 招标人不组织预备会, 投标人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使潜在投标人的数量和身份具有不确定性, 取消集中答疑和统一踏勘而代之以网上答疑、自行踏勘等, 解决串标、围标等问题。另外, 通过办理交易证等市场准入制度, 来提高投标单位的投标门槛。

(四) 增加串标难度

推行IC卡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关, 实施IC信息卡制度, 记录企业的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各类证书、年检情况、主要设备以及企业业绩和处罚情况等基本信息, 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应用指纹和身份证识别系统。规定投标企业交易员、项目经理在递交相关证件进行审查的同时, 必须要通过指纹和身份证识别系统的识别, 方可参加投标, 并对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字样、照片等进行核对, 杜绝交易员、项目经理不到场或替代现象发生。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并规定投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统一缴入指定账户, 只能由交易员凭IC卡、身份证、项目投标邀请书和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 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退还手续, 增加挂靠、借用资质投标人的资金风险, 增加串标围标难度。推行电子辅助评标系统。通过计算机对投标文件总报价的准确性、分项报价的合理性、组织措施报价合理性、计算错误等方面进行评审, 将报价不合理的投标单位增加评标金额处理, 最终以评标价最低的为中标单位。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在继续严格执行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基础上, 试行工程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担保金额按投标下浮率实行。比如预算造价1000万元的工程, 700万元中标, 就要把300万元打入银行作担保,

如果谁采取低价中标, 自己不做而是转包给另一方, 或是出现变更设计增加投资、现场签证随意扩大工程量的问题, 就扣担保金。

(五) 加强建设工程中标后的跟踪管理

要出台标后监督管理办法, 对中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现场检查, 查处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重点检查在现场施工的企业是否与标书上的单位及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等中标内容相一致;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班子是否在岗; 工程款的支付和流向。检查将由有关部门联合一起进行, 分定期检查和抽签突击检查两种形式。发现有挂靠、串标行为的, 要及时依法处理, 做到发现一起, 查处一起, 并在网上予以公开曝光, 情节轻微的暂停其投标资格, 情节严重的将其清出建设市场, 以起到震慑作用。

四、结语

我国的招标投标市场正在积极地走向成熟。随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串通投标现象也将逐步减少。全面了解串通投标行为产生的原因和对策, 有利于招标投标管理部门、监督部门立足现实, 发挥其在招标投标活动防范监督作用, 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

参考文献:

- [1] 唐德华、寻寰中编:《招标投标法及配套规定新释新解》,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年10月版。
- [2] 郑新立编:《中国招标投标法全书》,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年9月版。
- [3] 曾培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草案)》的说明, 1999年3月27日。
- [4] 佚名:《串通投标罪》, <http://www.wlaw.cn/2006-11/6/13563850473.html>, 2006年11月6日。
- [5] 周周:《串通投标罪认定中若干问题的探讨》, <http://www.xmsm.jcy.gov.cn/jcwy/20040831.htm>, 2004年8月31日。
- [6] 佚名:《串通投标罪》, 载于<http://www.jiangsulawyer.net/news.asp?id=237>, 2007年9月6日。
- [7] 曹富国著:《中国招标投标法原理与适用》,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年10月版。
- [8] 佚名,《串标有禁不止的原因剖析》, 载于<http://www.e-gov.org.cn/zhengfucigaigou/zhengfucigaigouzhishi/200705/60351.html>, 2007年5月23日。

招标人期望价与投标报价平衡的探讨

摘要:工程招标投标已成为工程建设选择承包人的主要方式,招标竞争的核心因素就是价格部分的竞争。对招标人来说,对工程设置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此价格反映了招标人对招标工程的期望价格。对有限数量的投标人来说,其报价的最终确定及中标价格的最终选定则复杂得多,整个招标过程就是一个招标人期望价格与投标价格进行博弈的过程。本文就江苏省工程建设专项治理,在工程领域推行招标投标制度以来的多种招标定价模式的应用实践,对有关招标模式的优劣进行总结和探讨,对目前招标工作提出一些建议,以便更好地运用。

关键词:工程招标 施工图预算 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

在招标投标阶段,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展开博弈,焦点即在中标价格上,在投标人一般性技术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期望价格之间的平衡值得探讨。

作为招标人在定标前或合同签订前处于优势地位,可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对工程招标提出过分的要求,同时招标人对工程专业性不够,相对投标人而言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只有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在招标、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内力求使最终合同价格合理且价格最低。而对投标人来说,招标阶段处于劣势地位,需要通过竞标才能签订合同,其投标价既力求具有竞争性,又要在评标中得高分,同样在可能情况下力求利润最大化。本文对近几年来招标投标模式的变化,对各模式下招标人期望价格与投标人报价之间如何达到平衡作一探讨。

一、施工图预算招标模式:

1、背景:在1996年—2000年之间运用很广泛,由招标人编制标底(暗标),投标人凭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在开标时公布,一般先发标,后组织编制标底,标底编制好再由审标单位对标底进行审定。这一模式虽然现在已淘汰,但在一些专业工程、民资项目上利用较为广泛。

2、特点:以评标办法为主导,投标人都围绕评标办法,以中标为目标确定投标价,同时由于标底的高度保密,对投标人自身报价的最终确定也没有一个可行办法,大部分凭经验在施工图预

算编制好后再作调整,而对报价的评审分为三种情况:

(1)以标底价格为基准:与标底最接近得分最高,相应存在偏差的都扣分,这种模式下投标人千方百计打探标底,弊端很大,不利于投标人公平竞争。

(2)以标底的正负一定范围(如5%~+2%)内:高于标底扣分,低于标底加分,加到报价分满分为止,超出上述范围的为废标。这种模式迫使投标人打探标底,同时也促使投标人报价在有限范围内竞争。

(3)以标底值与各有效投标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基准:这种模式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标底作用,增加了投标报价的不确定性,报价得分有一定的随机性,随着参加投标报价的变化而变化,一定程度上迫使投标人之间串标,以控制复合标底值。虽然淡化了标底,但也造成新的不公平竞争。

3、暗标模式下招标人期望值与投标报价的平衡:

招标人期望价格即工程标底,是典型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没有任何市场指导信号,招标人是被动的,由于投标人报价按公式计算得分,投标人报价也没有受市场需求约束,竞争性不明显。最终招标人期望值只能是施工图预算上下几个百分点之间的平衡。

二、明标暗投的招标模式:

1、背景:在2000年—2004年之间被广泛运

用,如以扬州为例,扬政建(2002)370号《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之规定,招标人提供预算价格给投标人作为报价依据,即常说的“明标暗投”,投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信息和招标文件要求等编制投标价。投标人须编制让利预算并列出让利出处、内容、条件、理由和措施。这一模式在现在除国有投资项目外,民营项目招标仍然存在,即现在的计价表计价法。

2、特点:标底作用完全被淡化,但投标人报价的工作量减少,仅核对标底预算的准确性,同时增加了招标人期望值这一概念,给招标人在一定范围提出期望价格的可能性,直接影响投标人报价,规定投标价高于期望值101%的投标无效。期望值的确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预算的93%—98%为取值范围,一般不得突破,即上浮-2%—-7%之间取值。

(2) 施工环境好、条件优越的工程应趋下限-7%;施工环境差、工程难度大的工程应趋上限-2%。

但在具体工程招标中,对施工环境、施工难度和条件优越等定性指标很难量化,只有造价咨询机构对招标工程作充分了解,并与招标人说明确定合理的期望值。

3、明标暗投模式下招标人期望值与投标报价的平衡:

(1) 招标人期望值的合理确定:

作为招标人都希望期望值越低越好,但涉及到具体工程应作出具体分析。如有的乡镇工程本身缺乏竞争性,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很少,如不顾项目施工条件、运输条件等提出过低的价格期望值,会使投标流标。有的工程项目付款条件较差,资本金不足,工程款在竣工后一年、二年乃至三年付清,而标底价计算时也没有计算投标人企业财务成本的项目,而在实际投标人必须发生财务成本。以竣工付50%工程款为例,余款在二年内付清,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相当于总价的4%—5%,在确定期望值必须不啻低,应趋上限。有的专业工程,土建、安装、装饰、道

路、桥梁、绿化等行业利润率不一样,行业利润率高的应趋下限93%。因此,招标人期望值价格的合理确定在招标时,咨询单位应合情合理,综合诸多因素,与招标人沟通,确保投标人报价在一个合理的区间。

(2) 投标人报价影响因素:

投标人报价是以下浮一定的幅度来倒逼,客观上受到评标办法的约束,评标是以总价评标的,报价部分评标存在两种模式:①经评审的最低价得高分;②合理报价法即数轴插入计分法。前者迫使投标人最大程度让利报价,报价趋低,只要是投标人理性报价都可以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后者,以合理低价者得高分,取 $M2值 = (期望值 + 各得到基本分的报价) * 0.995 \div (得分报价个数 + 1)$ 为基准,插入法计算分值,一定程度上促使投标人围标、串标以控制M2值,其报价是在不高于招标人期望价格下一区间的数字游戏,投标人报价不是出于实际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的理性报价,而是为得分而去倒逼投标数字。

(3) 这种报价模式相比较前一种模式,使招标人有一定的控制权,可以结合市场、成本、需求、施工条件等来确定投标报价的合理范围,最终使招标人期望价格与投标人报价在一定区间内达到平衡。

三、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2003年清单计价规范):

1、背景:这种模式在2004年—2009年3月,在国有投资项目先推行后广泛运用,由招标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方式,并考虑风险因素,对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自主报价。苏建招(2004)22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评标细则》对相应的清单模式下的招标、报价及评标作了详细规定。

2、特点:工程量清单招标合理界定了招标人与投标人的风险范围,工程造价的定价由市场说了算,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生产效率、消耗水平、管理能力和已储备的本企业报价的资料等因素,投标人有完全自主报价的权利。

3、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下的招标人期望价格与投标报价的平衡:

(1) 招标人期望价格即最高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编制工程预算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 综合考虑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 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情况、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工程预算。扬建工(2005)39号文规定: 招标人应根据计价表并结合市场实际编制工程预算, 该预算设定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在招标文件中发布。这一规定一定程度制约了招标人提出期望价格的权利。如一乡镇中学教学楼, 预算价86万元, 即作为最高限价, 而中标价只比预算价低0.2万, 程序合法、有效, 最终限制并损害了招标人利益。

(2) 投标人报价: 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报价有了很大的自主权, 报价强化对投标单价的评审, 对投标单价设定了过高或过低的标准, 对经评审不合理的投标单价的合价差大于投标报价利润金额的作为低于企业成本价的投标处理。报价评标仍然沿袭明标暗投的评审模式, 分为两种: ①经评审的最低价得高分; ②合理报价法即数轴插入计分法。前者要求投标人报价最低且组价合理, 不能低于企业成本。后者仍然是以M2值为最优报价值, 同时增加了报价合理性评审, 对投标人恶意不平衡报价予以扣分。数轴评分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投标人围标、中标, 投标人报价不是出于自身成本的报价, 也是数字游戏, 不过比纯粹报下浮幅度报价要复杂得多, 要求投标人组价。

(3) 这一模式因为规定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 招标人无法对报价作其它规定, 在招标投标实际操作中, 潜在投标人之间很快就会认识, 给抬标创造了条件, 特别是利润空间, 投标人可以通过报价高低控制中标价, 出现投标报名时投标人很多, 在领取标书后, 投标人之间相互协调, 致使最后投标人数量有限, 竞争性没有, 抬高标价。

四、工程量清单(08年计价规范)招标模式:

1、背景: 随着工程量清单招标模式从2004年

试行至今,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8年颁布)为进一步推进工程量清单计价改革已于2009年4月颁布实施, 同时我省相应的招标评标、清单实施要求及费用定额也已陆续出台, 苏建价(2009)107号对08清单规范的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于2009年5月施行, 苏建招(2009)140号、苏建价(2009)40号对08计价规范的具体实施、招标评标如何配合等作了具体要求。

2、特点:

(1) 明确要求编制招标控制价, 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建设工程招标价调整系数幅度范围”, 招标人可在该调整系数幅度范围内, 确定招标价调整系数, 作为招标控制价。

(2) 同时, 对国有投资项目明确: 报价部分以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或以经评审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价格得高分。

3、2008清单模式下招标人期望价格与投标报价的平衡:

(1) 招标人预算与招标控制价是二个概念, 又体现了明标下浮期望值的做法, 而且由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各专业不同的调整系数幅度范围供招标参与使用, 这样, 使招标人对期望价格有所控制, 以免投标人抬标, 损害招标人利益。

(2) 投标报价: 以最低价中标或得高分, 取消了数轴插入计分, 既给投标人以更大的自主报价的空间, 而且提供了一个更公平的环境, 使围标、中标现象从制度上杜绝了。

(3) 这一模式必须注重招标控制价与投标报价的平衡, 使招标控制价真正起到控制抬标的作用, 不能成为压价的一种手段; 另一方面, 对投标报价最低者应加强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有必要详细评审, 从经济手段促使投标人理性报价。

总之, 作为招标代理或造价咨询机构, 虽然受业主委托, 为招标人最大限度节约投资, 但在具体工作中必须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 规范操作, 注重招标人的期望价格与投标人报价的合理平衡, 使承包双方在博弈中共赢。

大爱无疆 (之二)

——献给玉树的歌

安连发

一

我思念西部高原
记得几年前那一个秋夜
我曾在青海湖畔
在如水的月光下
留连忘返，也曾在
高高的塔尔寺
为人间的美好
默默祈福
四月十四日
那突如其来的一刻
打碎了我的梦
也击伤了我的心

二

美丽的格桑花
你不要哭泣
我不愿你痛苦
更不愿你流泪，我只愿你
永远的美丽绽放
用你的热情抚慰
我们忧伤的心
我虽然在千里之遥

可我的心早已与你相随
就让手中的千纸鹤
带去我的问候和
远方的思念
就让燃烧的白蜡烛为
升入天堂的灵魂
把黑暗照明

三

生我育我的祖国啊
为何总是多灾多难，也许
你正是在风风雨雨中崛起
在逆境困苦中坚强
可我还是虔诚的为你祈福
愿你正如风雨后的花蕾
吐露芬芳，把鲜艳普照在
五十六个民族儿女的心田
我更愿我的母亲
美丽健壮，永远如东升的朝阳
恩泽四方

四

在茫茫宇宙中

地球是多么孤独
人类是这般渴望
(即使是心中的梦想)
寻找到一个未知世界
一个比我们文明千万年的星球
那或许可以帮我们
指引迷津,因为
在短暂的历史长河中
我们对大自然的认知
几乎是零,在人类生存中
我们能够承受苦难
正如拼命的抗争
(即使是现实的残酷)
寻求不到自己的幸福
但那美丽的乌托邦
永远是我们心中的梦
理想、精神及那不朽的思想
我们逐渐超脱的直觉
会一层层剥去神秘的面纱
引领我们前行

五

我常在哀愁中忧思
美丽的大自然这样壮观
为何赐予我们无尽的欢乐
也给我们无尽的苦难
为何时而阳光明媚
时而阴雨绵绵
为何风调雨顺
时而又天灾不断
我也常面对漫天的星辰感叹
一个勤劳善良的国度
为何总是多灾多难
(即使没有战争和动乱)
奥秘的大自然总在制造灾难

(也许是人类所为)
我不想再提五月十二日的汶川
我更不想看见西部那片
倾倒的家园
我不想漫漫春寒
我期盼春姑娘的闪现,或许
这可以给我冰冷的心
带来温暖

六

无情的灾魔
即使你是那样不可抗拒
可我们还是用坚韧的脊梁
有力的双臂面对你
一次次的冲击
今天,你可能毁掉的是一座高楼
明天,你会看见整片大厦高耸云端
今天,你可能毁掉我们一片家园
明天,你会看见更美丽的城镇布满人间
因为我们有精卫填海的精神
有女娲补天的气概,更有
五十六个民族坚不可摧的意志

结束语

又是一个多灾之年
又是一个充满痛苦的记忆
又是一个刻骨铭心的春寒
在西部高原那片广阔的土地
灾难又夺去我们
成千上万的姊妹兄弟,又毁掉
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
可我们还是阔步向前
否极泰来

作于2010年4月18日夜

诗朗诵

新春抒怀：再现工作以诗同乐

《从我们这里过去》

——说说忙碌与责任的招投标管理

本溪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肖庆平

甲：从我们这里过去，
理想的规划就将付诸实际。

乙：从我们这里过去，
宏伟的蓝图会变成建筑实体，
鳞次栉比、百态千姿。

甲：这里就如同考场，
乙：这里又好比战地。

甲：投标人在这里亮相搏击、挥洒竞技，
乙：众企业在这里中原逐鹿、披荆斩棘。

甲：优胜者以实力激战群雄，
乙：突破重围一“枪”中“的”。

甲：凯旋的他不仅接过发包人的蓝图，
也接过了社会的重托，
接过了老百姓的希冀。

乙：择优汰劣皆由评委会裁判、鸣笛，
管理者已不再插手、不再干预。

甲：每一年几十亿元的工程招投标，
乙：每一载竞标开场数以百计。

甲：每一项工程招标都荡漾着我们的心理，
乙：每一场竞标角逐都考验了我们的秩序。

甲：竞标虽然是激烈的，
但竞标并没有出现化解不了的争议。

乙：角逐尽管是残酷的，
但残酷也没有留下硝烟狼藉。

甲：靠什么创建了这样的局面？
乙：靠什么构造了这些奇迹？

甲：靠的是招投标法律和规矩，
乙：靠的是公平透明的招投标管理。

合：靠的是我们的事业心、责任感，
靠的是敬业精神与辛勤努力。

甲：从我们这里过去，
中标人顺气、落标者服气、发包人满意。

乙：从我们这里过去，
偏见者不再偏激，
社会上也少了“说东道西”。

甲：从“招标备案”到“公告信息”，
乙：从“资格预审”到“文件受理”。

甲：履行“四备案、一监督”程序，
乙：将“公开、公平、公正”三原则贯穿到底。

甲：每一环节都依法审核，
乙：每步工作都严谨缜密。

甲：不具备项目和规划批文的工程决不备案，
有失公允的“游戏规则”决不迁就姑息。

乙：不论对方熟悉不熟悉，
不管企业隶属是本地是外地。

合：我们都放正一颗心端平一碗水，
一视同仁不容丝毫的限制与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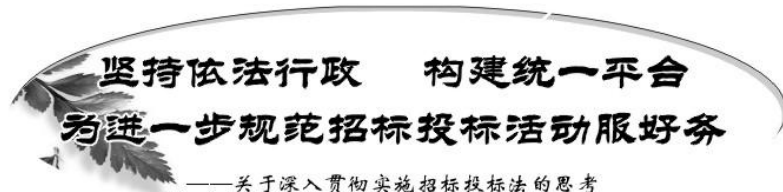
甲：为了确保公平竞争、公正评判，
竞标场上实行着一整套严格的程序和纪律：

乙：评委在开标后随机抽取，
抽出的评委由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甲：评标前签订评委《承诺书》，
乙：评标时开启音像监控设备，现场实施封闭。

甲：从我们这里过去，
招投标活动循规蹈矩、科学管理。

乙：从我们这里过去，



**坚持依法行政 构建统一平台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服好务**

——关于深入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的思考

郑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张连科

论文摘要：本文以深入贯彻实施招标投标法为主线，围绕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角度出发，就加快职能转变，坚持依法行政，创新机制制度，构建统一平台，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进行了认真思考和详细阐述。

关键词：招标投标 工作探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为我国专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法律，标志着我国的招标投标事业步入法制轨道。这部法律于2000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国的招标投标事业发展迅速，招标投标活动日趋普及，招标投标领域不断扩大，社会依法招标意识逐渐增强，招标投标已在经济生活中占有突出位置，为社会各界所广泛接受。这对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公共采购效益和质量，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

利益，推动经济建设的又好又快发展，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招标投标法》贯彻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此，社会各方面反映比较强烈。这些问题所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甚至是深层次的。同时，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与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因此，在纪念《招标投标法》实施

管理者勤政廉政少出问题、不违纪。

甲：事业心责任感驱使我们：

不断深化改革，推新创举。

乙：让招标投标的流程简化、时限缩短，使进入市场的门槛一再降低。

甲：有人说：“竞标夺标没少参与，规范有序当属这里。”

乙：这不是我们的自诩，这是一位一级企业经理由衷的赞誉。

甲：与十年前相比，招标投标的管理人员没有增加，而招标工作量却已十几倍的扩大、升级，让我们感到了从未有过的压力。

乙：空前的压力没能压垮我们的腰脊，紧张与忙碌也绝不会以降低效率代替。

甲：虎年里我们承诺、我们发誓：

合：把全社会的“目光”当作“卷纸”，

用我们的良心和正义去答题。

无愧执法者的使命，

继续创建招标投标管理的新业绩。

甲：付出辛苦，加倍努力，向党和政府“书写”放心，为父老乡亲“描绘”满意。

乙：忠实法律，高扬公平正义的大旗，维护和谐稳定的市场好秩序。

甲：从这里胜出更多高素质的建设者，为打造沈阳经济圈、为构建中部新城区献力！

乙：从我们这里过去，理想的规划就将付诸实际。

合：从我们这里过去，宏伟的蓝图会变成广厦楼宇，变成通往发达和幸福的阶梯！

10周年之际，高度重视法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快职能转变，努力把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决策和理念落实到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工作中去，成为我们当前面临的也是不能回避的一项迫切任务。

一、坚持依法行政，是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项工作的基础

依法行政是坚持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和关键。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行政权的来源必须有法律依据；二是行政权的行使必须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既不越权也不失职；三是行政机关违法行政，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体现权利、责任、义务的统一。这三个方面构成了依法行政的有机整体。

《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配套法规、规章和政策。可以说，《招标投标法》的配套规则体系基本形成，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方面和环节都实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就要求政府有关监督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的基础上，贯彻实施好这些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政府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力度，是解决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和保障，也是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完善的同时，通过依法行政，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行为，包括对法定强制招标项目不进行招标、强制公开招标项目不进行公开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等，除责令改正外，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

相比立法而言，在招标投标工作的实际开展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比较突出。目前，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地区封锁和行业保护还不同程度存在，政出多门、规则不统一，妨碍了全国招标投标大市场的形成，一些行政监督部门重事前审批许可、轻事后监督检查的倾向比较突出，少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直接介入招标投标

活动屡禁不止。因此，加强政府部门合作，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强化监督、规范行为，深入做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显得更为重要。面对新的形势，政府部门在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过程中，就要牢固树立依法办事，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市场的观念，坚持学法和用法相结合，提高法律素质和规范市场行为相结合，学习法律知识和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相结合，严格法定程序，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执法职责，做到不失职、不越权，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一是强化对招标人的行为监督。招标人行为不规范，是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要建立对招标人行为的有效监督制度，防止其在企业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编制中搞弄虚作假与权钱交易。对存在依法必须招标而未招标、将工程肢解发包，以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任意压缩工期、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或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等各类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二是要突出重点加强监管。一方面要针对资金来源、项目性质的不同，严格招标的前置监管。集中精力加强对国有投资招标投标项目的监管，以确保监管效果使之更具针对性。一方面要采取有效手段加强招标结束后的后续合同监管，强化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监督，以切实保证招标投标成果，力避前后脱节使招标投标流于形式。

三是要健全投诉处理机制，加大惩治违法违规力度。规范投诉处理程序运作，关键是要建立畅通的投诉渠道，以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并完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及时向社会尤其是招标投标参与各方公布，切实保证所有的违规违纪行为都能得到及时查处。

四是健全诚信体系。完善招标投标领域信誉评价、项目考核、合同履约、黑名单等市场信用记录，整合有关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资源，建立综合性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逐步形成全国互联互通的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实现全行业诚信信息共建共享，并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严格市场准入。

五是加快职能转变,规范监督行为。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做到不直接参与或者干预具体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擅自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核准环节。对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监督管理的事项,政府部门必须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否则就是失职;对于不属于行政监督管理范围内,而应则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自主决定的事项,政府部门不得凭借其行政权力违法进行干预,否则就是越权和滥用职权。只有如此,才能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创造一个宽松的市场环境,才能使招标投标制度得以更深入的推行和健康发展。

二、构建统一平台,是规范招投标活动各项工作的保障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把交易放在阳光下操作,是保障招标投标活动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开展的一个核心环节。实践证明,统一的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建立,为政府提供了良好的监管载体,对依法规范招投标活动,不断完善政府投资管理体系,遏制招投标领域腐败现象,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积累了许多“思路创新、运行有效”的经验 and 做法。

有形建筑市场作为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有益尝试,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各地建立以来,在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以及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加强政府投资管理、优化资源配置、转变政府职能、改善政务服务、净化市场环境、促进企业发展的综合展示平台。更直观地讲,有形建筑市场犹如一个舞台,参与各方无论是驻场监管机构、交易服务人员,还是交易主体,其行为的规范与否、自身素质的优劣、社会形象的好坏,都集中公开的得以展现和反馈。

政府有关部门进驻市场集中办公,既有助于加大政府对建筑市场统一管理的力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又有助于促使其职能的转变,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应该说,有形建筑市场这一平台的搭建,最大限度地地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有效监督节约了成本,提供了方便。通过这一载体,使其能够全身心地投入到依法加强管理工作

中去,更加直观地看到了市场主体各方的行为反映,同时也为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参考依据,继而进一步顺应市场需求,加强管理,改善服务。

招投标参与各方是市场的主体。无论是有形建筑市场的建立,还是政府有关部门驻场进行监督管理,最根本的一点就是服务于市场主体各方,通过有形市场来正确引导无形市场,推进工程建设的市场化进程,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和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市场机制,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创造条件。市场主体各方也应充分利用好这一平台,依法规范自身行为,使建设单位从中真正选择一个好队伍,达到节约建设成本、提高工程质量、增进投资效益的目的;使建筑业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靠质量、靠信誉求生存、求发展,不断锤炼队伍,提高自身素质,促进企业发展。同时,从另一个侧面也有力地推进了政府有关部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制定完善政策、加强宏观调控、转变政府职能、改善管理服务的步伐,为招投标参与各方营造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宽松市场环境。

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中对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活动依法透明运行,提出了明确目标和具体要求。要加强市场建设。按照政府建立、规范管理、公共服务、公平交易的原则,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整合和利用好各类有形建筑和建设市场资源,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的工程建设有形市场,为工程交易提供场所,为交易各方提供服务,为信息发布提供平台,为政府监管提供条件。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实行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我们相信,通过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一定能着力解决好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也必将会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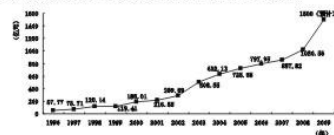
摘要: 本文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的发展、特点, 以及在市场建设过程中的经验体会, 并针对《招标投标法》实施和有形建设市场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可望对有形建设市场的规范和健康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参考作用。

关键词: 广州地区 有形建设市场 统一 开放 规范 发展

一、基本情况

按照建设部和监察部的要求, 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为了规范广州地区建设市场秩序, 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有序的有形建设市场, 从制度设计和运行机制的源头上拒腐倡廉, 于1995年底设立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中心, 1997年成立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998年底成立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00年交易机构与监管机构职能分离、机构分设, 成立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2003年5月, 省、市交易中心合并组成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成为广州地区唯一的有形建设市场。

从200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来, 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更加有法可依, 市场建设更加规范, 进场招标涵盖范围更加广泛, 交易量逐年增长(见图一), 招标投标效果更加明显。《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10年来, 共完成交易额6500.16亿元, 而从1996年成立有形建设市场到《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仅完成交易额373.03亿元, 共计完成交易额6873.19亿元。通过进场招投标, 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明显降低。如08年有标底可统计项目下浮率为5.04%, 在招标环节节省投资40.18亿元, 总计共为国家节省投资约390.11亿元。



图一 历年完成交易额

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的发展和思考

——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十周年之际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蒋东旗 张鼎承 余奇 赵振东

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的成立与发展, 为规范广州的建设市场秩序, 节约国家建设资金, 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支持广州城市建设, 从体制上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主要做法与体会

(一) 主要做法

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有形建设市场, 是《招标投标法》的基本要求, 也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要求。一直以来, 省、市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非常关注有形建设市场的建设, 颁布出台了一系列措施、规章、政策, 并对建设统一、规范、开放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给予了有力的支持。

一是建设广州地区统一的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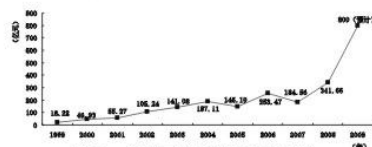
1、广州地区只设唯一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按照建设部关于一个中心城市只设一个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要求, 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筹划下, 2003年实现了省、市交易中心合并, 组建区域性的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并在市建委和市纪委监察局的领导、指导和支持下, 还先后将广州十区的招标投标活动也先后纳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统一管理, 逐步实现广州地区统一的建设工程交易市场。

2、招标范围涵盖广州地区所有的建设工程专业

通过设立广州地区唯一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不仅使广州地区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 同时还包括省属(包括中央托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统一放在同一个服务平台上、统

一规则进行运作，而且招标工程还拓宽到交通、水利、电力、铁路、民航等专业（见图二）。



图二 专业工程历年完成交易额

3、招标范围扩大到广州地区所有的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后，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将原来只限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招标范围，扩大到了规划、勘察、设计、监理、设备材料采购及其它服务类的所有项目。

通过设立广州地区统一的大市场，既整合了市场资源，又充分发挥了政府各级职能部门对有形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有力促进了有形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是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市场统一后，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逐步统一操作程序，形成统一规范的操作平台。并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结合广州地区实际，先后制订了多项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措施，规范广州地区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源头上堵塞漏洞，把住防腐关口。

1、通过试行电子化资格后审，有效防范围标、串标和企业造假行为

今年上半年，广州市颁发了《关于在施工公开招标项目中试行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的通知》（穗建筑[2009]685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下资质要求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全部试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取消传统招标中的投标报名环节，招标、投标、资格后审全部采用电子化。从试行的招标效果来看，该项招标投标改革办法对有效防范招标投标中围标、串标，避免资格预审人为因素的影响，降低工程中标价（中标下浮率在10%以上），防止建筑企业在投标中的业绩、资质造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的公正性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广州市近几年来施工招标投标政策的一项重大调

整和改革。

通过在二级及以下资质要求的公开招标项目中的试用，今后还将在二级资质以上的公开招标项目中推广使用。

2、通过实行电子和远程评标，有效提高评标效率和公正性

近年来，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一直致力于电子评标系统的开发，并已完成了由电子辅助评标到真正意义上的纯电子评标的过渡，实现了评标全过程由计算机完成的电子化，避免了评标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影响，提高了评标效率。在此基础上，开发了计算机远程评标系统，实现了招标项目的异地评标，计划在年内与周边城市深圳、东莞、佛山联网使用，远程评标系统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的信息化手段和招标投标的公正性。

3、通过建立建筑企业综合信用平台，健全市场信用机制

今年下半年，广州市又颁发了《关于实行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筑[2009]1036号），根据建筑企业的市场情况、质量管理评价、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评价、建设单位评价、其他方面评价（为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办理平安卡、是否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违规使用袋装水泥、工地工人持证上岗情况等），由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过诚信综合评价业务信息系统进行汇总，按总分计算排名，在广州城市建设网站和交易中心网站上每天公布排名及得分。

建设单位实施预选承包商制度，采用集中资格预审方式确定施工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应当在集中资格预审或确定正式投标人时审查投标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和本单位对其的履约综合评价情况；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在300名以后，劳务分包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在100名以后的不能成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单位的预选承包商；按规定可采用择优方式确定正式投标人的，应当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作为合格投标人择优排名的依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诚信综合评价总分与商务分为资格审查及评标的依据；公开招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应当在投

术标评审时评审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使用其他评标办法的，应当增加评审投标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占全部评审的比率应当在5%至20%之间。

通过建筑企业综合信用平台的建立和应用，大力扶持市场信用好、综合评价高的建筑企业，对于那些依靠挂靠收取管理费、市场信用差、综合评价低的企业则在市场中逐渐被淘汰，有效地健全了有形建设市场中的信用机制。

4、通过实行信息公开，提高招投标的公开透明度

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通过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实现了招标条件资料、招标文件、资格预审结果、评标及中标结果公示，并向全社会公开企业库基础信息资料。通过公开，使招投标过程中的核心环节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防止弄虚作假和暗箱操作，有效地规范了有形建设市场。

三是面向全国开放建设市场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营造充分的竞争环境，广州地区将过去对外地企业进场参与投标的审查批准改为备案制，吸引更多的外地企业参与竞争。目前，在广州从业的3678家建筑企业中，外地进穗建筑企业有2312家，占整个建筑企业的63%（见图三）；外地建筑企业08年在公开招标中标项目1155项，交易额364.46亿元，占全年公开招标项目数的42.54%，占交易量的51.5%（见图四），广州地区已形成了面向全国开放的有形建设市场。



图三 本、外地建筑企业比例



图四 2008年本、外地建筑企业中标比例（按交易额）

（二）体会

一是完善有形建设市场，依法是根本

作为反腐败前沿阵地的有形建设市场，牵一发则引各方的利益，极具敏感性，正人必先正己。因此在完善有形建设市场中，每制定一项政策，每实行一项改革，都必须在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否则便不具政策可执行的可持续性和科学性。同时，还需要国家和地方要不断地总结有形建设市场上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地完善招投标的各项法律法规。

二是规范有形建设市场，各级政府、纪检监察部门支持是关键

规范有形建设市场，不能单靠各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展改革单独一个部门，因为工程招标牵扯的部门多、专业类别广，不但有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还有交通、水利、电力、民航、铁路等，因此必须由各级政府牵头，纪检监察部门支持，各个部门配合形成合力，才能规范本地区的有形建设市场。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之所以能有今天的规模、成效，正是有了省、市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坚强后盾。例如，当省、市交易中心合并组建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后，《广东省管工程项目进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粤监发[1999]50号）已因广东省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撤并不适应，造成一些省管工程因此而游离于交易市场之外，对此，省监察厅、发改委、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于今年再次颁发了《关于省管工程项目招投标统一进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通知》（粤监发[2009]9号），明确省管工程招标必须进入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也再次说明了在规范有形建设市场的过程中各级政府、部门支持的重要性。

三是完善、规范有形建设市场，加强信息化建设是手段

在完善、规范有形建设市场的过程中，每一项改革和办法，都必须借助信息化的手段。例如在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实行的建筑企业综合评价体系、电子化资格后审、电子评标、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企业信息公开、招投标过程信息公示等各种规范招投标的办法和措施，都是借助于先进的信息化平台，因此在完善和规范有形建设市场的过程中，信息化是有效手段，必须重视加

强信息化建设。

四是有为才有位，开拓、创新是源泉

作为有形建设市场主体的交易中心，是面对交易各方主体、招投标运行情况的最直接者。因此交易中心在做好市场服务本职工作的同时，必须积极发挥传感器和报警器的作用，总结市场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改革、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进行研究，形成意见和建议，供招投标管理部门、政府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决策。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多年以来正是乘着这种意识和责任感，在区（县级市）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的倾力支持下，使广州地区的有形建设市场逐步得到规范和健康发展。

三、问题及思考

（一）交易中心的法律地位亟待明确

目前除了《建设部关于建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指导意见》（建监〔1997〕24号 1997年2月5日）以指导意见的形式提出了在建设工程领域交易中心的职能和定位之外，尚无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明确交易中心的法律地位，因此造成一些例如电信、石化项目不进场招标或进场招标率低而交易中心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尴尬局面。

因此有必要修改我国的《招标投标法》，从国家法律或法规的层面明确交易中心的法律地位问题，使应招标的工程项目依法进入交易中心交易，规范有形建设市场内的各项招投标活动。

（二）《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部分招标内容相互重叠需要明确

目前，《招标投标法》与《政府采购法》在对于部分项目（如装修、绿化、设备、材料、监理等服务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还是工程招标范围划分比较模糊。由于划分范围不同，监管部门和其流程、做法亦会有所不同，造成招标人和投标人无所适从。

因此在今后《招标投标法》的修改与完善时，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职能和定位明确的基础上，对于上述内容重叠的内容应进一步明确，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招标必须进入有形建设市场的交易中心。

（三）企业资质管理体制有待完善，解决违法挂靠和分包

挂靠是个普遍问题。一方面，随着有形建设市场的不断完善，建设项目必须进场招标。但有形市场的运行规则是：有相应资质才能参与相应工程的投标，而民企大部分资质低，不具有参与投标活动的资格，只有通过挂靠求生存；另一方面，国企成立较早、普遍具有较高的资质，具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绝对优势，但由于国企在工程承建中的运作成本高，而通过招标后的建设工程项目普遍造价较低，只好挂靠或转包给民企，从中收取管理费。工程建成后，业绩却属于国企。而资质和业绩又是新一轮投标的前提条件，久而久之，形成了国企在有形建设市场“建功”承接工程，而民企在工程建设市场“立业”，招标投标的竞争一定程度上变成企业资质的竞争。而非法挂靠现象的存在，也是导致围标串标的根本原因，进而造成有形建设市场管理上的混乱，甚至会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我们诚挚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完善注册建造师管理制度，依照国际惯例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注册建造师负责制，淡化直至取消企业资质管理制度。从而加快和促进有形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

从1995年广州成立建设工程招标中心到现在，广州地区的有形建设市场建设已经走过了近15个年头，特别是《招标投标法》颁布和实施的10年间，作为有形建设市场的参与者，我们经历了建设统一、规范、开放市场初步成功的喜悦，也有职能分离、交易中心至今没有确定的法律地位的困惑，有围标、串标的困扰，甚至有面对社会各界的质疑，但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支持和领导下，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人的开拓创新，努力践行《招标投标法》的脚步从来没有停止。按照省市领导的要求，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阔步向建设全国一流交易中心的目标迈进。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伴随着《招标投标法》的不断深入贯彻，我们有理由相信在目前良好的局面下，广州地区有形建设市场将更为规范，也将会为广州地区的城市建设，为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做出更大的贡献。

推进电子招标进程

打造阳光交易平台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率先进入电子时代纪实

核心提示：应用信息技术改变传统招标投标方式，是适应当前建筑市场改革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深圳从来都是创新和改革的地方，从一个简单创意的想法，到自主研发国内首创的以商务标自动评审为核心，以电子书编制系统、招标文件备案系统、开标系统为基础，以CA数字证书为安全保障工具的建设工程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进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电子时代，再到入选“辉煌六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成就展”，亮出深圳力倡科技防腐、构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阳光平台的先进成果和创举，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再次让世人深圳刮目相看。这项在工程招标领域内引起轰动、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成果，是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实现“三公”、“择优”、“绿色”招标投标、保证建筑市场规范有序竞争、构建建设领域反腐保廉体系的有力举措。

从今年2月1日开始，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施工工程，全部使用电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此举标志着深圳招标投标领域已经彻底告别沿用多年的纸质时代迈入电子时代。



自动评标系统开发工作于2008年3月1日启动，7月1日完成开发和测试工作，投入试运行，8月15日起正式运行，截至2009年7月，已有152项工程应用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进行评标。152项工程的中标价相对于标底的平均下浮率为15.29%，中标价处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偏低位置，有效的杜绝了恶意抬标和过低价中标现象；共识别出9起特征码相同行为，为查处围标串标行为提供了有力证据，有效的改变了取证难、查处难、认定难的状况。建设工程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的投入使用，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家，具有里程碑式的划时代意义。

潜心贯注 一个简单创意变成业界革命创举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上一直不断改革创新。早在2003年，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即开始探索计算机技术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应用，开发了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但是辅助系统只有部分清标功能，商务标不能自动评审，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评标结果受主观因素控制；同时，纸质标书成本高，造成资源浪费等，难以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环保，未形成有效、可靠的评审系统和办法。

2007年初夏的一天，调任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不久的段衡金主任。在上班的电梯间碰到两个人正把几大箱子文件往电梯里面搬。他一问才知道这几大箱子文件竟然只是一个标书。“做这么大的标书，要花不少钱吧？”他非常吃惊，对方回答：“10万元。”“这么多钱，搬运也不方便，就算是你们搬过去专家也没有办法全看呀！”段衡金问：“你们为什么不用网络系统传？”

“要是能通过网络就好了”对方的回答让段衡金陷入了深思：“数字处理是计算机的优势，而招标过程中的数据非常多，用计算机可以发挥其最大作用，快而且准，在计算机应用如此普遍的时代，能否研制一套电子系统，让计算机由辅助变成主导，实现自动评标。”

一个简单创意催生创新的欲望，段衡金主任凭借资深的专业功底和责任感开始思索和研究这个问题。书看得越多、思考得越久想法越坚定。采用计算机自动评标，根据预先设置的规则和程序，由计算机对电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底文件进行分析、比较和计算，自动选出符合“客观、合理、择优”原则的评标结果。对于施工工程商务标来说，是完全可行的。

执着的追求和不断的探索终于在偶然的考察中结识了有志之士，几双大手握在一起。说干就干。

2008年3月，研发工作正式启动。

2008年4月下旬，在经过上百次的反复测试之后，一套全新的电子评标系统新鲜出炉。

2008年7月1日到8月15日，电子评标系统在深圳开始试用。同时，建设工程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开始申请国家专利。

2008年12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在深圳主持召开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自主开发的“CTSC建设工程自动评标软件”项目验收会。验收委员会听取了项目介绍和技术报告，审阅了有关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过认真讨论，验收委员会一致认为，该项目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科学设计 构造电子评标系统核心
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以商务标自动评审为核

心，以电子标书编制系统、招标文件备案系统、开标系统为基础，以CA数字证书为安全保障工具，实现了商务标自动评审、技术标辅助评审、资信标自动（或辅助）评审。商务标自动评审的设计思路是遵循“客观、合理、择优”的原则，借助计算机技术手段，运用合理的数学模型，确定合理基准值。再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标书报价与基准值的偏离度，将实际报价转换成评标价或分值，通过对评标价或分值进行排序，选择合理中标人，实现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不可预见性



深圳市计算机评标系统总体流程图

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可以概括为“一个模型、一个规范、五大子系统、六大功能和七项技术”。

一个模型 是指以“不同样本选择策略，对所有数据求期望值偏差”的科学原理，构造计算机自动评标模型。此模型已经申报发明专利，目前已经通过国家专利局初审。

一个规范 为了从源头上规范商务标电子书数据格式，在建设工程领域中计价软件、商务标电子书制作软件、商务标清标评标软件之间提供一个开放式的数据交换平台，编制了《深圳市施工工程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的数据交换规范》。

五大子系统 该系统分为招标文件制作子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子系统、招标文件备案子系统、开标子系统、自动评审子系统五大子系统。



1、招标文件制作子系统。

主要功能：导入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及商务标招标投标数据交换规范（3.0）》要求的计价软件接口文件（工程量清单），自动校验清单数据合法性，生成招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以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基础，采用“填空”和“配置”的方式编制出技术标文件。分别对商务标和技术标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成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和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子系统。

（1）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主要功能：首先导入商务标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在商务标招标文件基础上由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接口文件；对导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提取硬件特征码、计价软件和标书制作软件特征码；对通过检查的项目和数据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生成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2）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主要功能：导入技术标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项目自动生成投标文件相关章节，为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提供编制项目，投标人对相关编制项目进行描述。对编制项目及其描述进行电子签名与加密，生成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备案子系统。主要功能：提供招标文件与示范文本的对比分析，当前版本与历史版本的招标文件对比分析，招标文件变更、补遗，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等功能，辅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标文件进行备案。

4、开标子系统。主要功能：在开标过程中自动导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快速导入各投标文件（秒级）；自动唱标；自动进行标书编制系统识别，标书数据规范性检查，电子签名验签，标书关键指标有效性检查；自动进行投标限价和资质等要求判定；提供复杂的评标流程和参数配置。

5、自动评审子系统。实现商务标自动评标，完成评标结果自动汇总。能够通过编制设备特征检查、数据一致性检查、不平衡报价分析、雷同性分析完成自动清标，可以根据报价分析和比较，直接得出评审结果实现自动评审。对于技术

标可以通过查看、对比、打分平台，实现辅助评审。资信标对于预选承包商可以实现自动评审。

六大功能 包括符合性审查功能、初步评标功能、详细评审功能、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功能、招标文件备案审查功能以及电子签名和标书加密、解密功能。

七项技术 为打击围标、串标行为以及为建设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后续监管以及招标人的后续管理提供可靠参考，系统采用了7大关键技术，包括标书数据快速导入技术、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标书雷同性数据分析技术、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检验技术以及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

科技防腐 构建招标投标阳光交易平台 曾几何时，工程招标是建设领域滋生腐败的一个重要环节。“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的怪圈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暗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过大，恶意抬高标的中标等……。

“公开、公平、公正”是招标投标工作始终追求的一个最高目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用电子自动评标系统再一次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有力的证明，给招标防腐增加了科技含量和有力武器，系统不仅能自动评审商务标书，还能通过符合性（外部特征）审查、初步（内部特征）评审、详细（实质性）评审三个环节而产生评审报告，科学识别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杜绝恶意抬标和过低价中标现象，及时发现不平衡报价等异常投标。

符合性（外部特征）审查：标书编制系统识别，标书数据规范性检查，电子签名验签，标书关键指标有效性检查；

初步（内部特征）评审：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标书雷同性数据分析、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检验、不平衡报价分析等七项技术，识别围标、串标行为，检验标书数据一致性和准确性，对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



识别串通投标行为的主要技术:

- (1) 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
- (2) 标书编制系统软件识别技术;
- (3) 标书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
- (4) 标书雷同性数据分析等技术。

其中第(1)至(3)项从软、硬件特征等方面对标书间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进行审查;第(4)项通过检查标书间数据规律性来识别串通投标行为。以上分析可以识别出目前常用的所有技术性串通投标行为。

详细评审(实质性评审和结论):应用自动评标模型,对所有标书的所有数据项进行全面的核算、分析和比较,发现标书存在的各类问题,筛选出最优的商务标。



详细评审是应用计算机自动评标模型,分析计算每份标书的每一项数据及其构成,计算其偏离度,再计算每份标书的综合偏离度,将综合偏离度按一定规则折算成各标书的评标价或者分值,最终得出标书的排名,自动产生评标结果。



截止今年7月底,在152项应用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工程,中标价相对于标底的平均下浮率为15.29%,中标价处于所有投标报价平均值偏低位置。过高或过低的投标报价在排序时都被排在末尾,不能成为中标人,有效杜绝了恶意抬标和过低价中标现象。

经大量实例验证以及实际评审,在防止围标、串标及反腐倡廉上

系统达到了如下效果:

- 1、切实保证评标的客观公正性。(通过建立和应用科学、合理的数学评审模型,实现商务标计算机自动评审,杜绝了人为因素干扰,降低了评委的自由裁量权,保证了评标工作的客观和公正。)
- 2、采用计算机评审,特别是商务标自动评审,减少甚至杜绝了评标专家凭经验评标产生的主观随意性,保证了评标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 3、通过不平衡报价分析,找出标书中的异常投标报价,为建设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后续监管以及招标人的后续管理提供参考。



4、科学识别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系统启用至今,自动识别了9起涉嫌围标串标事件,为查处串通投标行为提供了有力证据,为维护健康的建筑市场秩序提供了有力保障,使得以往取证难、认定难、查处难的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5、有效杜绝恶意抬标和过低价中标；（根据评标模型的设定，过高或过低的投标报价在排序时都被排在末位，不能成为中标人。

建设工程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为招投标各方主体提供一个规范、统一的平台，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增加透明度，为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提供一个可靠的平台。为招投标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提供了现代化的手段和工具，从源头上杜绝腐败滋生，保护交易主体各方权益。切实达到质量与效率的统一，“三公”与择优的统一，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阳光操作”。

高效节能 实现绿色招标投标

“半年多了，这个计算机评标系统不知道为我们省了多少事！以前每本比字典还厚、需要小车来推的几千页的标书，现在通过快速通讯技术几秒钟就导入到系统里面。以前费时费力的专家评标，现在完全使用电子评标，不仅省事得很，而且评标结果人人信服。”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段的衡金主任自豪的说道。

系统能在数秒钟之内，完成对标书的导入，对几十万个数据项的核算、分析和比较，发现标书存在的各类问题，选出最优的商务标。

一个投标人数为29家的实例，如果像以前那样每份标书制作成纸质版约1200页，而现在电子书只有小小的15兆字节；以前每份标书导入要15-20分钟，现在采用快速通讯技术，每份标书就用3秒钟就完全导入系统了；以前商务标由计算机辅助专家评标，只对重点数据进行分析，平均也要3、4个小时，现在计算机评标系统商务标评审时间为30分钟左右……利用计算机的快速运算能力，在数秒钟内，对几十万个数据项进行全面核算、分析和比较，可谓不费吹灰之力，不仅解决了标书数据量大与评标时间短这一长期困扰他们工作的“老大难”，极大地提高了评标质量和效率，而且筛选出来的商务标绝对是“客观、合理、择优”。

1、节约成本，绿色环保。使用电子书取代传统的纸质标书，将大量节约纸张、打印及包装耗材以及传送标书所需的交通工具的能源消耗，符合国务院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精。具统计，目前国内平均每个标的投标成本高达18500元，其中用于纸张和

打印装订的费用约占20-30%，约5000元。采用电子书后，将直接降低投标直接成本30%至70%。当前我市大部分工程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一个项目会有几十家投标人参与竞标。采用电子书替代纸质标书，如果仅仅按照纸质成本计算，一个工程30个投标单位，则节省15万元，一年按照600个工程项目计算的话，全市每年仅制作标书一项就为国家、企业节约资金9000万元左右。另据有关数据统计，平均一个项目要砍掉104棵树，消耗20立方米水，60公斤化工原料，240公斤煤，120度电。因此，使用电子书绿色环保，减少了污染和浪费，生态利润非常可观，每年间接省下上万株树，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绿色招标”。

2、评标高效，降低社会运行成本。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推行，不仅在物质成本上减少大量开支，更为重要的在时间、效率方面都能够极大的提高招标、投标、评标等方面的现有水平，使得招标更便捷，投标更安全，评标更顺畅；仅在开标评标这个环节，以往项目较大的清单招标工程采用人工评标需要三至四天才能完成，现在通过电子化招标投标，在提高评标质量的同时，可以在半天内结束，评标效率提高6至8倍，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节能、环保、绿色招标投标”。

3、信息共享，提高招投标市场运行效率。招投标各方主体通过标准化格式统一的电子数据文件进行沟通，对于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方、投标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以及相关的其他社会群体，实现了各方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最大限度的保证了各方的利益，优化了资源配置，提高了招投标市场运行效率。

目前计算机自动评标系统已实现了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等功能，将招标投标全过程转移到电脑及网络上加以完成，招标投标全过程无纸化、电子化、数字化。深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已进入电子时代。今年年底前，深圳将通过该系统与广州等城市实现网上远程评标；明年将实现广东省内乃至全国主要城市间网上远程评标，在更大范围和更广阔空间实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工作目标，构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阳光交易平台。

摘要: 本文简述了《招标投标法》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分析了《招标投标法》目前在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提出从统一政策法规、完善监督体制、健全配套法规、明确交易中心法律地位等方面完善《招标投标法》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法规体系。

关键词: 招标投标法 建筑市场 完善

完善招标投标法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杨建强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法》的几点思考

《招标投标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0年1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 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经济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源头预防和遏制腐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招标投标活动日趋普及,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不断扩大和政府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职能逐步优化, 社会各界对招标投标提出了更高要求, 寄予了更多期望。由此而来, 招标投标领域的这一基本法也应顺应新形势的发展需求而加以完善。

一、《招标投标法》

实施以来发挥的重大作用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引入招标投标制度以来, 招标投标制度为推动建设市场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特别是《招标投标法》的实施为规范建筑市场交易活动, 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和良性竞争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提供了法律支持。《招标投标法》实施以前, 虽然国家有关部委和各地政府部门制定出台了相关招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招标投标的地方性规章, 但由于缺乏有力的法律支撑, 加之不同部门、行业和地区的条

块分割, 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程序不规范、虚假招标、“人情标”、地方保护等问题比较突出, 严重影响着招标投标事业发展。《招标投标法》则对招标投标活动原则、基本运行程序和各方主体权益进行了明确规定, 使招标投标活动有了确切的法律依据和保障。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在近十年的招标投标活动中,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 制定了《工程项目入场交易规则》、《投标文件封存管理制度》、《专家评委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使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走上了法制化、制度化轨道, 有力地规范了建筑市场交易活动, 切实维护了招投标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2、为建设项目质量的提高、经济效益的提升提供了法律保障。招标投标制度作为工程承包、发包的主要形式, 是一种富有竞争性的采购方式, 它不但能够为业主选择好的供货商和承包人, 而且还能够优化资源配置, 实现充分竞争和优化要素组合, 既保证了建设项目质量, 又提高了经济效益。有了《招标投标法》这一基本法律的保障, 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近十年来大胆开拓, 勇于创新, 一方面不断扩大招标项目范围, 除着眼于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外, 目前已将招标投标活动范围拓展到勘察、设备、设计、装饰装修、产权、药品器材、政府采购等众多领域; 另一方面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大力推广和普及电子化、智能化和网络化, 传统方法与现代手段相辅相成, 招标投标的规范化和透明度日益显著。《招标投标法》实施以来, 长沙建设项目质量大幅提升, 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进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节约率平均达2%, 累计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17亿元。

3、为招标投标领域腐败行为的有效遏制提供了法律武器。建设工程是滋生腐败的高危领域。在《招标投标法》实施之前, 我国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不规范, 隐瞒招标信息、不向投标人公开评标标准和程序的做法、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现象比较突出, 社会反应强烈。《招标投标法》

从公开招标及中标信息、公开开标程序、公开评标标准和方法,明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权益、法律责任追究等方面规范了招投标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把建设工程交易置于阳光之下,有效遏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近年来,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通过创新信息发布机制、交易监控方式和招标评标办法,全面推行“细节阳光、过程阳光、全程阳光”的阳光交易新模式,所有进场项目至今未发生任何场内违规违纪行为。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招标投标法》颁布十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了重大变化,招标投标法中一些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矛盾和问题也开始显现。根据我们中心的体验和感受,这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法律与地方规章难以协调一致。随着国家大法《招标投标法》的实施,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省、地、市由于各种原因也相继出台或陆续制定一系列于招标投标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的制定,有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过于强调地方色彩,以致一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与国家颁布的《招标投标法》中的要求不尽相同,这主要体现在评标标准和方法的采用、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确定,投标报名的条件要求等方面。目前招投标活动已逐步突破地域界限,但由于各地政策法规不统一,给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等各方工作开展造成一定困扰,一些地方对投标报名设置门槛,且各地在评标标准和方法上的规定也不一,使评委在评标过程中难以把握,无所适从,同时导致招投标工作出现漏洞、难以规范,行政部门和招投标有形市场各方的工作协调难度加大。

2、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体制亟待健全。《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按我国现行管理体制,招投标监管工作由于项目“从属”不同,从而出现多部门管理、条块分割的状况,各有关部门既对本行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管理,又对招投标活动实施具体监督。就目前一些地区而言,工程建设采取指挥部形式,指挥部领导既是行政长官,又是企业领导;既是建设者,又是管理者;同时,在

重大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其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投资主体,又承担着项目开评标监管工作。这些“同体监管”的方式不仅不利于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开展,还给权钱交易,暗箱操作提供了生存空间。

3、诸多操作规范问题有待细化和坐实。在目前实施的《招标投标法》中,不少与招投标活动相关的规范问题不够细致和明确。比如,对招投标行政监督与执法主体的职责规范比较模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关联机构(工程指挥部、公司等)为招标人时,其是否参与招投标活动监管工作等问题并未在该法中得到规范;业主评委是否必须参加项目评标尤其是大型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的问题有待明确。在实际操作中,业主评委作为项目的投资主体和受益单位,在评标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直接影响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目前,全国各省市对设立业主评委的做法不一,有的已经全部或者部分取消设置业主评委,该问题有待在招投标法中予以规范和明确。此外,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在《招标投标法》中没有具体的认定标准,在实际工作中难以界定和操作。

4、交易中心的主体地位没有明确定位。实践证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作为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产物,在增进建设工程交易透明度,保证和提升项目质量,节约建设资金,规范招投标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无论是《建筑法》,还是《招标投标法》,都对交易中心的法律地位、作用和职责作出明确定位,对非国有投资招标项目,尤其是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非国有投资招标项目入场交易更没有予以确切规定。虽然国办发[2002]21号文,以及一些地方性法规与政策文件中对交易中心的职能和定位作了说明,但由于缺乏法律上落实的真正位置,致使交易中心的地位和作用未能得到广泛认可,成为制约招投标市场深入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完善招标投标法规体系,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招投标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比较成熟和规范的交易方式,在世界范围内已被广泛应用和推广。与已有上百年历史的国外体制相比,我国的

招标投标体制的健全和完善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不仅需要对其已显现出来的问题予以高度重视,更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必要的手段,采取积极的举措,以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为目标,积极完善和修正目前正在实施的《招标投标法》。基于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不够成熟的意见。

1、统一政策法规,促进招投标准化、规范化。目前,与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体系主要由《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成,这些法律法规大多缺乏统一的实施细则和管理规定,对招投活动的规定不尽一致,不利于统一规范管理。应进一步加强立法和制度建设,增加现有法律法规相配套的实施条例或管理规定,实现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运行体制机制的标准化、规范化。同时,应按照“下位法遵循上位法”原则,及时清理不符合、不适应招标投标市场发展要求的法规规章,避免政策不一、政出多门。

2、完善监管体制,强化招标投标的监管效力。多头管理、同体监督是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中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要在《招标投标法》增加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制的有关内容,在现有基础上,将政府设立的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监察部门、发改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投标市场的职能职责进行合理区分,明确项目监管和执法的主体,对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各负其责,互相监督”的管理机制。同时,为避免“同体监督”,项目投资者为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关联机构(工程指挥部、公司等)的,该项目招标投标监督工作应由政府统一的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和监察部门主要负责,由此形成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相结合的招标投标监管模式。

3、健全配套法规,增强招标投标的可操作性。针对《招标投标法》其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法规制度在表述时规定过于原则化且难于执行的状况,要通过进一步明确概念内涵和施行细则,使其更加科学化、具体化,避免产生歧义和漏洞。如,在第四条规定中,虽对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行为进行了约束,但并未对“化整为零”和其他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有效界定,不便于实际操作,应将

具体界定方法在条款中进行细化和明确。第三十七条是对评标委员会组成及其成员资格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业主评委的过多参与导致其操纵评标结果的可行性加大。因此,应考虑对业主评委的数量进行强制性规定,同时可参考目前部分地区在全部或部分大型政府投资项目中取消业主评委的成功经验,对评委会的组成规定和评委纪律进行细化。

4、明确中心地位,推动交易市场的良性运作。交易中心既是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机构,也是招标投标活动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由于法律地位不明确,各地交易中心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有的是统一的招标投标综合市场,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各类招标投标交易活动,全面进入中心进行交易运行与监管;有的是省、市交易中心合一;有的仍然保持省、市两级交易中心分设的局面。交易中心这种不规范统一的模式,不利于资源整合利用,不利于事业发展,其法律地位迫切需从法律上予以明确。交易中心所承担的不仅是项目开评标活动的保障服务工作,更重要的是要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活动的场内管理办法、交易程序,确保项目交易过程的程序合法、秩序规范,其应当同时成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者、现场见证者和监管方,为确保项目公平、公正进行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精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要实行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行业监管、行政监察”,因此,为推进非国有投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依法运作、规范交易,该类项目尤其是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应当进入交易中心进行集中交易和监管。

参考文献:

- [1] 国家计委政策法规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 [M].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 [C]. 内部参考文献.
- [3] 刘飞. 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主要法律问题及对策 [J].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 5(5): 17-19.
- [4] 吴旭丹. 工程招投标中法律问题的研究 [J]. 建筑管理现代化, 2007, 4(95): 47-50.

浅析招标投标工作中的串标现象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建设局招标办 刘志安 张晓冰

内容摘要:现阶段招标投标活动已涉及到各领域、各部门,成为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在保证工程质量、抑制商业贿赂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随着建筑市场经这个日趋激烈,各种问题随之而来,尤其是串标围标现象屡禁不止,本文就串标现象作一简要分析并提出建议与对策。

关键词: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 串标 对策

招标投标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起来的一项竞争制度,要求参与者遵守法律确立的市场竞争秩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广泛参与的公平竞争,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建造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从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益。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随着《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颁布与实施,我国的招标投标制度已基本成型,招标投标活动已涉及到各领域、各部门,成为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在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质量、抑制商业贿赂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实践证明,距离规范有序的竞争市场,管理部门还需要做许多工作。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经济秩序,是近年来国家花大力气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招标投标领域更是整治的重点,虽然经过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现实仍表明,各种各样的串标围标行为层出不穷,已经形成了“逢标必串、串标必中”的怪圈,这种现象屡禁不止,已严重的干扰和破坏了我国建筑市场经济秩序,背离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要求。现结合工作经验,我谈一点自己对串标围标现象的认识和想法。

一、串标现象

串标顾名思义就是串通投标,是投标单位之间或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相互串通骗取中标的一种投机行为。一般表现为,在获取招标信息之后,串标组织者马上在规定时间内组织一批潜在

投标人报名,并统一制作投标文件,使串标组织者的报价得分处于优势,其他陪标者在标书部分有意出现漏项、掉项等缺陷,显现串标组织者的优势,从而达到中标的目的。或者先由招标人作为自己的意中人设定好报名条件,再通过资格预审尽量排斥其他投标人,最后达到使其意中人中标的目的,招标对他们来讲只是一种形式而已。

串标使整个招标活动从表面上看是多个不同的施工企业参加投标,实际上只有一个真正的投标人,该工程不管评标结果如何,最后真正中标者为串标的组织者。

二、串标行为存在的原因

当前,相当一部分工程项目参加报名投标的企业只有几家,从表面上看,市场竞争气氛不浓,各企业参与竞标的积极性不高,但是业内人士明白,导致竞争气氛不浓的真正原因是因为竞争结果已成定局。尽管串标行为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仔细分析其存在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利润空间巨大,规范机制缺失。在当今经济市场条件下,所有人所做一切的目的都是追逐利益最大化。在建筑招标投标市场,虽然有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约束着投标人的行为,但不法企业和各个利益主体会为自己的利益无视规章制度存在,采取种种手段谋求最大利益。同时,市场经济利益商品化,政府对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不够规范慎重,客观上导致一大批企业在短期内迅速成长,竞争激烈无序。加之有些投标企

业为了个人利益,轻易接受中标方的邀请,为中标市场的形成提供了便利。

第二,违法惩处机制不顺畅,难以形成有效合力。目前,《招标投标法》以及各地法律法规均对中标、围标行为的法律责任有明确的规定,但是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有处罚权的是招投标主管部门,而招投标部门只有监督权。监督和处罚的脱节,势必造成监督没有力度,处罚无从下手的局面。招投标监督部门发现中标围标行为只能向有处罚权主管局提出处罚建议,而没有直接处罚的权力。而中标行为十分复杂,如何界定,由谁界定,谁牵头查处等等,诸多问题没有明确规定,各部门在管理上无所遵循,不可避免的存在都管都不管的情况。

第三,行政处罚力度不足,中标人违法成本过低。中标围标行为本身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定性取证相当复杂,就算证据确凿,相关法规对这些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和处罚办法规定过粗,缺乏可操作性,如《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以1000万元中标额计算,对单位罚款五万元至十万元,对个人罚款五千至一万元。如此规模的项目为中标单位带来的利润一般在100万元以上,其违规违法的成本远小于其违法所得,对不法行为的处罚如同隔靴搔痒。而当前一些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动辄几千万元甚至是上亿元,通过实施串标、围标成功中标,就可能带来上百万元或更多的“超额”利润,这与串标、围标者所冒的风险成本相比实在不值一提,也就难免有投标人“前仆后继”去铤而走险了。因此,在目前有关部门对招投标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不严、惩处不力的环境下,一些市场主体受经济利益的驱动,考虑到违规违法行为所付出的成本远远小于所获得的收益,就以中标为目的不择手段地进行围标、串标等行为。

第四,信用意识薄弱。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信用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虽然近年来我市建筑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僧

多粥少”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在这个社会大背景下,建筑企业诚实守信,可能因为“太实在”而没有利润可图。如此是非颠倒的信用环境只能造就、滋生出大量的失信现象,如串标围标、偷工减料等等。

第五,个别领导干部插手和干预招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一些地方也都制定了相应的党纪政纪规定,对领导干部“约法三章”,严禁干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但是,出于地方保护主义和权钱交易的目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招投标的事时有发生。他们主要是利用职权或影响,为投标单位暗中做工作,促其中标拿到工程,这种行为严重扰乱了建筑市场竞争秩序。

三、串标围标的危害性

招标,作为一种科学的竞争制度,其意义在于公平竞争,优胜劣汰。但是,串通行为一旦介入其中,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招标的本质和积极意义。由于串通投标行为是为了通过限制竞争来谋取超额利润,因此,它不仅直接损害了有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而且还损害招标者的利益,并妨碍市场竞争机制应有功能的发挥,危害甚大。

第一,串通投标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招标投标的目的是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取中标人,但串标、围标行为实质上是一种无序竞争、恶意竞争行为,扰乱了正常的招标投标秩序,从本质上改变和破坏了招标投标的初衷和实际意义,使中标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操纵于个别企业手中。例如在前几年的一次招标中,几家企业报价都为100万左右,但是有一家投标企业报价为50万,报价一出,全场一片哗然。按常理来说,一个百万元左右工程,企业报价50万元是根本无法中标的。既然不打算中标,为什么还要投标呢?显然,醉翁之意不在酒,这家企业的参与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降低“所有报价加权平均值”。这种隐性的恶意竞争行为不仅直接伤害了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严重影响了招标投标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破坏了市场经济正常竞争秩序,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串标直接伤害了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

益。公平合理的竞争是体现“优胜劣汰”法则的根本途径。但是,串通投标行为从根本上扭曲了这种公平竞争的本质,使建筑业处于一种不健康的竞争环境中,使靠诚信经营、科学管理立身的企业在竞争中落败,而靠行贿、欺诈或其他非正常手段获胜的企业却大行其道;本应是技术、质量、信誉激烈竞争的市场,却变成了畸形的竞争;本应是公平竞争、程序规范、运作有序的商业行为,却形成人人皆知的“潜规则”。这种行为伤害了大多数投标人的利益,长此下去导致建筑业畸形发展。

第三,串标助长了腐败现象的蔓延。围标串标者为了结成同盟关系,向招标人行贿,给陪标者、借资质者“好处费”等商业贿赂手段,已经成为工程项目承包行为中的“潜规则”,也成为社会腐败的源头。这种行为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破坏了市场诚信,腐蚀了干部队伍,而且还助长了腐败现象的蔓延。

第四,串标增加了交易成本。参与串标的企业一般会有某种形式的利益分成,这就会使他们操纵的标价超出了合理低价范围,交易成本大大增加,而增加的费用最终都会转嫁到招标人身上,这种行为不仅造成国家建设资金的大量流失,而且还扰乱了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四、串标行为的应对措施

一个健康的招标投标制度应该是按照“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经济市场。为有效遏制串标围标现象的发生,实现招标投标的初衷与目的,我们要认真钻研和探索工作方法,我认为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建立和健全法律法规,从源头上防止串标等现象的发生。串通投标行为危害极大,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招标投标的各种法律法规,在政策规定上进行创新,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拿出定量指标,提高可操作性,要严格法纪,加大对串标、围标行为惩处的刑期和罚金,“矫枉需过正”,使不法企业和不法人员的违法成本大大高于投机成本,达到震慑不法企业和不法人员的根本目的。

第二,健全和完善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可行的体制机制,是避免和遏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串标、围标行为发生的有效保障。

一是推广资格后审,开展充分竞争。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实施资格后审制度,最关键的一点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就是开标时间,在此之前,由于投标人对同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不知情,更是难以掌握每个投标人的报价,使投标人的串标、围标的可能性大大降低。资格后审完全放开了市场,扩大了投标人的参与面,使投标人充分享受参与权、竞争权。实行资格后审,不仅极大的提高招标投标的工作效率,而且将有效的遏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串标行为。

二是建立执法监察的长效机制。加强招标人与纪检监察、审计及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协商协调查处长效机制。

第三,采取各种手段,加大查处力度。串标围标现象与招标投标监管力度有直接关系。一方面应加大对串标围标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起公安、工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查处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串标围标行为有必查,查必究,究必严,让串标围标者对违法行为付出高昂代价,从而对这条高压线望而生畏。另一方面鼓励招标投标当事人互相监督,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投诉处理工作,让串标围标者无所遁形;让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发挥其真正作用。第四,构建招标投标诚信体系,促进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非常必要,同样在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中也非常必要。目前串标围标行为之所以有泛滥趋势,与诚信体系的缺失有很大关系,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对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标准的制定,同时,把企业信誉作为企业资质升降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分别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每一个招标投标工程活动中加入信用评价内容,信誉不好的直接影响企业下一个工程中标的可能性。同时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将诚实守信和违法违规的企业纳入信用查询系统,形成一地违纪全国受罚的状态。促使建筑市场主体各方注重信用,激励企业加强诚

摘要:窗口式集中办公是有形建筑市场的基本功能,强化集中办公的管理,提高窗口服务水平,是进一步拓宽有形建筑市场整体效能,促进有形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

关键词:建筑市场 行政管理 意见

当前,受国家投融资体制转变、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以及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等因素的引导,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机遇面临新的挑战。同时,因招标投标监管体制多元化的出现,一些职能部门涉足有形建筑市场,在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交易等方面,文件规定政出多门,并在根本性关键性的问题上众说纷纭,制约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整体推进和规范发展。

面对这些复杂形势和问题,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在积极协调应对,诚然,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必然受经济形势和行政体制的制约,但作为各地有形建筑市场来言,却不能等待观望,更不能萎靡退缩、弱化职能,应当积极研究探索因势而变、多方突破的措施和办法。

下面,笔者简要探讨发挥窗口

如何进一步拓宽有形建筑市场的整体效能

——重庆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刘凌

式集中办公功能对拓宽有形建筑市场整体效能具有的重要作用,并针对如何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功能提出几点粗浅意见。

1、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功能对拓宽有形建筑市场整体效能具有重要的作用

1.1 窗口式集中办公是有形建筑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部《建立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指导意见》(建监1997]24号)文中明确提出交易中心的组织形式有:“以工程建设活动为中心,由政府授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成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手续。有关业务部门和管理机构保留原有的隶属关系和管理职能,在中心集中办公,提供综合性、多功能、全方位的管理和服务”。

原建设部俞正声部长在全国有

信,通过惩恶扬善促进整个招标投标行业自律。

第五,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政府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对发现的串标、围标行为,要及时调查。对查实的串标、围标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限制其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参加招标投标。要通过新闻媒体曝光不法企业和不法人员的串标、围标案件,使串标、围标的不法企业社会上难以生存、无立足之地。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招标投标领域的不断扩大,招标投标竞争机制将在建立公平、公正、

公开的竞争市场、降低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要对串标围标的巨大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从实际出发,创新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法律法规,强化监督管理,以全新的合力推动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七部委令30号
- [3]《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形建筑市场现场会上指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要具备的三项基本功能,其中之一就是:“‘窗口式’集中办公服务功能,通过工程报建、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合同鉴证、质量安全监督等有关管理部门进驻集中办公,可以为发包承包双方提供便利的‘一条龙’配套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规范性文件及原主要领导的讲话,都明确地表述了窗口式集中办公与有形建筑市场之间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紧密关系,也阐明了窗口式集中办公是有形建筑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1.2 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功能对拓宽有形建筑市场的整体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是窗口式集中办公增强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功能。有形建筑市场除为市场各方主体提供工程交易服务外,设立“一站式”办事大厅,集中与建设行业相关的行政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通过办事窗口为社会和行业提供行政审批服务。监管部门的入驻,带动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银行、保险等社会服务业,形成了从行政管理到社会服务的“一条龙”办事机制,增强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功能,方便了社会行业和服务对象。

二是窗口式集中办公提高了有形建筑市场的行业地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要求:“一个城市只建立一个有形建筑市场,不搞重复建设”,确定了有形建筑市场在一个城市中的唯一性。工程项目的监管部门入驻有形建筑市场集中办公,这进一步树立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权威性,便于有形建筑市场实施对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诚信等经营情况的监管,有利于提高有形建筑市场的行业地位。

三是窗口式集中办公发挥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作用。窗口式集中办公集中了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了接办分离,规范了审批流程,实现了受理、审批、办结的公开透明,推进了政务公开。实现了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监督行政审批行为,把行政审批置于阳光下,方便了纪检监察部门开展集中监督,提高监督效果。发挥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作用,与有形建筑市场的反腐倡廉

作用相得益彰。

四是窗口式集中办公把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管作用引向了深入。窗口式集中办公将建设工程的监管从交易环节延伸到了施工许可环节,落实了有形建筑市场的交易结果,坚持了交易结果与施工许可的完整统一,保证了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规范和约束了建设工程参建各方的市场行为,不但是有形建筑市场的重要补充,而且把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管作用引向了深入。

2、窗口式集中办公容易出现的主要情况

由于受地区差别和行政体制的影响,窗口式集中办公容易出现的情况主要有。

一是只“挂号”、不“看病”。窗口授权面容量少,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大、小事情都需请示汇报,不能当场解决问题,给群众办事带来不便。

二是只“零售”、不“批发”。服务窗口分工过细,如办理施工许可要分别在造价、安管、质监、建管等多个窗口办理手续,缺乏服务的综合性。

三是只“讲软”、不“逗硬”。窗口工作人员编制不受中心约束,管理手段难以深入,日常管理多采取软的手法,硬的考核措施难以落到实处。

3、深化窗口式集中办公管理的几点建议

如何进一步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功能,领导重视是根本,深化改革是立足点,规范管理是抓手,强化监督是保障,通过理顺管理机制,树立窗口形象,增强行政效能,才能切实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在拓宽有形建筑市场整体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3.1 加强领导,营造窗口式集中办公的良好外部环境。

领导重视和部门的大力支持,是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积极作用的重要保障,只有取得领导重视和部门支持,才能深入转变观念,树立大局意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围绕服务群众、方便群众、让群众得到实惠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深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规范内部管理,

强化监督手段,改进和完善服务措施,营造窗口式集中办公的良好外部环境,为拓宽有形建筑市场的整体效能夯实基础。

3.2 深化改革,着力解决“两张皮”的运行体制问题。

理顺窗口式集中办公运行的机制,实行所有的行政事项进驻有形建筑市场的制度。由行政审批的承办部门授予交易中心履行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权,在有形建筑市场统一受理、统一出件,群众办事只到有形建筑市场,不搞“体外循环”;授权交易中心对当场办理事项的即办权,定期将办理结果送承办单位备案,简单事情简单办。交易中心根据申请事项特点,按照合并同类项的方法,在有形建筑市场统筹设置窗口的服务范围,实行关联事项“一个窗口进出”,减少窗口数量,方便服务对象,提高办事效率。

3.3 规范管理,努力构建有形建筑市场的窗口形象。

以窗口形象为目标,以规范管理为手段,以文明单位、标兵单位建设为载体,全面开展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交易中心集中统一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坚持先培训后上岗、不达标不上岗的方针,对不适应窗口工作、不具备优质服务意识和水平的工作人员,经限期改正仍不达标的,要实行严格的准入清出机制。承办单位需派驻工作人员的,也应当将人事关系临时划转有形建筑市场进行管理、考核和兑现,以体现管理的统一性。同时,在管理工作中要倡导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理解和支持窗口工作,帮助窗口解决困难,合理引导办事群众,及时化解工作矛盾,形成和谐的办事氛围,共同树立窗口的服务形象。

3.4 强化监督,确保拓宽有形建筑市场整体效能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有形建筑市场要完善监督机制、改进监督方法、加强监督检查,一方面抓行政审批,紧盯窗口受理和出件两个环节,从行政审批的规范性、及时性和效果性入手,注重对行政审批“进”、“出”两个关口的监管;另一方面抓窗口服务形

象,以文明窗口的各项指标为监督标准,对工作人员的“态度”、“语言”、“形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再一方面抓监督落实,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要给予及时有效处理,达到处理效果。纪检监察部门要通过有形建筑市场这一监督平台,把工程交易监督与行政审批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在开展工程交易监督的同时,从提高行政效能入手,通过应用行政审批系统、电子监察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行政审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违法行为启动问责机制,确保拓宽有形建筑市场整体效能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有形建筑市场通过深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监督等有力措施,充分发挥窗口式集中办公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树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窗口服务形象,必将推动有形建筑市场发展步入一个新的健康持续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 1、《行政许可法》
- 2、《有形建筑市场文件资料汇编》,重庆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2005年9月。



家庭合谋腐败淹没幸福港湾

海南省地税局原副局长陈谟林与妻子、妻弟共同受贿均被判刑警示：
构建惩防腐败体系，“家庭助廉”不可或缺

1. 初次受贿5000元，贪欲一发难收斂

应该说，陈谟林的人生旅途曾是一帆风顺的。1994年10月，45岁的他升任海南省地税局副局长。1998年9月，他又兼任海口市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

中国有句老话，“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陈谟林从一名副厅级领导干部堕落成罪犯，也不是一次偶然的失足！

陈谟林兼任海口市地税局局长没几天，在该局振东分局第二税务所任所长的陈小涛(因犯受贿罪、行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本刊4月13日曾作报道)被任命为海口市地税局四分局局长。

陈小涛觉得自己被提拔重用，关键是陈谟林关照的结果。1998年中秋节前的一天，陈小涛来到陈谟林的办公室。尽管陈谟林一再拒绝收钱，但最终还是被陈小涛说动了心。他在半推半就中收下了陈小涛送的5000元钱。这是陈谟林平生第一次收取不义之财，也是他第一次萌生贪欲。

人一旦思想上的防腐堤坝决了口，捞钱的欲望就会渐渐膨胀，一发而不可收，陈谟林也不例外。从第一次受贿到2008年9月，陈谟林和他的妻子严雪兰共收受陈小涛贿赂人民币92万元、美金3.5万元。

拿人钱财就得替人办事。有了这种权钱互动的上下级关系，人们对反映的陈小涛受贿等问题，陈谟林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因而，也就使陈小涛完全放纵了自己，在受贿、行贿犯罪的泥潭里越陷越深。

2. 单位建设办公楼，妻收美金整十万

陈谟林从收受下属的几千元开始，发展到来

者不拒。不过，他渐渐地觉得收些小钱不解渴，又将贪婪的黑手伸向单位的办公楼工程上。

2000年底的一天，广东省汕头市某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项目经理陈某得知海口市地税局建设办公大楼的消息后，找到陈谟林，提出只要能让他公司承建这项工程，可以按工程款的3%送给陈谟林好处费。

陈谟林心中暗喜。几天后，为掩人耳目，陈谟林主持召开海口市地税局党组会议，讨论办公楼建设问题。在他的推荐下，这次会议决定由汕头某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承建该局办公楼。

2000年12月25日，双方正式签订了建设办公楼施工合同。规定由汕头某建筑总公司海南分公司带料垫资600万元人民币承建该工程。工程项目经理陈某没有失信，工程动工不久的一天，他就通过海口市地税局负责基建的云某将10万元美金送给了陈谟林的妻子严雪兰。

令陈某想不到的是，大约过了两个月，云某将10万元美金退还了他，并称陈谟林和严雪兰都说“现在拿钱不是时候”。一时间，在建筑领域滚打了多年的陈某乱了方寸，他百思不得其解，是陈谟林嫌好处费少了，还是托单位的人送钱不合适？还是另有原因？

事后陈某方知，就在严雪兰收下10万元美金不久，陈谟林得到上级纪检部门对税务部门的相关问题进行调查的消息。为防意外，他让严雪兰立即把钱退回，待风平浪静后再作定夺。

2003年底的一天，海口市地税局办公楼工程竣工后，陈某给陈谟林打电话表示想尽快兑现承诺。在陈谟林的授意下，陈某亲自将10万元美金

送到了严雪兰的手上。直到那时, 陈某才明白了上次托人送钱所犯的大忌: “给领导送钱都是一对一的事, 哪能让第三者知情呢?”

3. 工程项目减免税, 妻弟操作获暴利

古有“一人得道, 鸡犬升天”之说, 今有“一人掌权, 全家受益”之事。

1996年, 海口京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江公司”)开发的海口市京江花园项目, 因资金不足被迫停工, 成了“半拉子”工程。1999年, 为彻底解决海南“半拉子”工程问题, 国家颁布中央财政补助海南省处置积压普通住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海南的积压房产项目进行财政补贴, 实际上就是减免税政策。

喜讯传来, 京江公司领导对照国家财政补贴范围, 认为京江花园项目可以享受国家规定的财政补贴, 于是立即组织人员填报相关材料向海口市地税局进行申报。

政策是好政策, 不过实行起来挺难。京江公司将京江花园项目申报上去后, 迟迟未见审批。恰在此时, 在京江公司当司机的陈漠林的妻弟严建海知道了这件事。他灵机一动, 胸有成竹地向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提出, 只要给他30万元活动经费, 可以为公司解决这一难题。

郭某表示同意。话刚出口, 他又沉默了, 他反复思忖, 一个司机难道真能办成减免百余万元税款审批的大事吗? 要30万元, 不是个小数, 一旦办不成, 弄个鸡飞蛋打一场空, 责任自然会落到自己头上。

最终, 郭某还是留了个心眼, 在指派公司财务人员为严建海支付30万元的同时, 没忘了让严建海写下取走30万元的借款条, 留下了回旋的余地。

严建海拿到钱后, 马上找到他的姐夫陈漠林帮忙。陈漠林就京江公司“半拉子”工程的减免税事宜, 很快向海口市地税局相关人员打了招呼。2001年2月21日, 京江公司“半拉子”工程减免税的申报材料顺利批复。几个月办不成的事, 严建海仅用五六天的时间就办妥了。事后, 严建海取走了借款条, 用发票冲销了那30万元。

几天后, 严建海送给陈漠林5万元, 并表明, 这钱是办理京江花园项目工程减免税事项得到的部分好处费。陈漠林再次领悟到权力的威力、权力的神通。

其实, 严建海凭借陈漠林手中的权力为他人办事, 从中捞钱并不止这一次。早在1999年5月, 严建海就利用陈漠林的权力, 帮他人办理写字楼过户减免税手续, 从中收到8万元好处费, 并将其中的5万元给了陈漠林。

4. 一套软件要安装, 三人合谋捞大钱

失控的权力, 不仅成了陈漠林的“摇钱树”, 也成了其妻子、妻弟谋私利发横财的工具。

说起陈漠林身后的贪婪家庭, 也历经了一个从隐蔽到公开化, 由个人收受不义之财到全家合谋捞钱的演变过程。

2004年初, 海口市地税局决定安装一套税收征管大集中软件。该局分管信息化工作的原副局长王忠(另案处理)几天后带着海南深海鑫公司负责人孙某结识了陈漠林, 并说孙某想承包这项工程。为了讨好陈漠林, 也为了办事方便, 王忠提议让严建海挂名到深海鑫公司工作。孙某同意了, 其实, 他只是想利用严建海与陈漠林之间的特殊关系而已。他明确提出, 严建海可以到公司工作, 但不发工资、不能参与利润分成、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双方认可后, 严建海很快到深海鑫公司上班了。

几天后, 海口市地税局讨论通过了深海鑫公司递交的工程开发方案。事后, 严建海来到陈漠林家将公司的工程预算交给陈漠林看, 当陈漠林看到公司所做预算该项目工程款为1200万元后, 禁不住一阵兴奋。为了得到巨额好处费, 陈漠林将工程合同款额确定为1618万元。接着, 陈漠林的妻子严雪兰明确要求严建海, 让他转告深海鑫公司负责人孙某, 如果想把这个软件系统工程拿下来, 得给500万元好处费。严建海向孙某转达陈漠林的意思后, 孙某表示同意。就这样, 2004年2月26日, 海口市地税局与深海鑫公司正式签订了合同。

谁料,合同签订后,陈漠林为防止孙某不兑现承诺的好处费,他严控拨款进度。随着工程款一笔一笔地拨付,孙某先后6次交给严建海265万元,严建海将这些钱源源不断地送到陈漠林家里。到了2004年11月,孙某与王忠发生了矛盾,在严建海的建议下,孙某将深海鑫公司无偿转让给了严建海,并由严建海接手完成尚未完成的安装工程。

不久,深海鑫公司又与海口市地税局签订了增加工程量和工程款的合同。从2005年到2007年间,海口市地税局又拨付工程款700余万元,严建海从中提取85万元送给了严雪兰。就这一项工程,陈漠林、严雪兰共受贿350万元。后严雪兰将其中的30万元送给了严建海。

5. 陈漠林案是镜鉴,“家庭助廉”不可缺

从1998年到2008年,陈漠林与妻子、妻弟共同受贿8次,单独收受贿赂15次,共计受贿522万元人民币、13.5万元美金;其妻严雪兰参与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共计432万元人民币、10万元美金;妻弟严建海参与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共计301万元人民币。

2008年11月19日,海口市地税局原副局长王忠因涉嫌受贿被查。陈漠林听到这个消息后,想到了让严建海去广东深圳找孙某,恳求孙某对他们受贿的事保密;想到了与妻子、妻弟订立攻守同盟,要求严建海一人承担全部受贿责任。他唯独没想到去投案自首。

其实,陈漠林、严雪兰、严建海的受贿行为早已进入检察机关的侦查视线。时隔两个月后的2009年1月23日,严雪兰、严建海、陈漠林同时被检察机关决定逮捕。今年4月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陈漠林、严雪兰、严建海受贿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陈漠林案发生后,办案检察官共同的感受是,此案之所以发生,权力暗箱操作、不透明、缺少监督制约,导致权力陨落是主要原因。

陈漠林腐败,带坏了海口市地税系统干部队伍,全系统涉案的工作人员就有20多人。侦办此案的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反贪局局长羊建民认

为,作为海口市地税局“一把手”的陈漠林自身腐败堕落,也难怪下属给他送钱行贿了。因此,只有强化对“一把手”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才能保证“一把手”权力的依法规范运行。此案公诉人、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李广和指出,该案的发生,说明地税系统在行政管理权和税收执法权的运行上,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这就需要在权力分解、相互制约上加以规范,在易发生职务犯罪的环节上强化监督。

据记者了解,这起以陈漠林为首的家庭合谋腐败案,在海南尚属首例。此案影响之大,震动之大,危害之深,都远远超过了案件本身。谈到陈漠林家庭腐败案,一位廉政专家指出,家庭腐败是近年来出现的一种值得关注的腐败新现象。一些领导干部一开始并不想腐败,但其家属贪图享受,怂恿其利用职务便利或地位影响进行权钱交易,这也是一些领导干部走上腐败道路的主要原因之一。还有一些领导干部经不住金钱的诱惑,又想逃避党纪国法的惩罚,就与家庭成员合谋腐败,让家属出面收钱,自己替人办事——陈漠林家庭腐败案就属于这种情况。但如此操作的结果与陈漠林的初衷正好相反:不仅他自己受到了法律的严惩,他的妻子、妻弟也一同进了监狱。这起案件警示领导干部:不仅自身要廉洁从政,也要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不能利用自己的权力为他们谋私利。否则,家庭将不再是幸福生活的港湾,而是葬送幸福生活的旋涡。此案也提醒反腐败职能部门:构建预防腐败体系,“家庭助廉”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摘自《检察日报》



近年来,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因重点工程或重要工程专门设立的“领导小组”或“指挥部”等临时机构越来越多。这些临时机构对工程建设的有序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暴露出来的问题也不少。据初步统计,2003年至2009年,浙江省检察机关直接在各类工程建设指挥部立案查处的职务犯罪案件多达89件98人。

1、一个县级市6年倒下10个工程指挥

4月7日,浙江省温岭市市区商业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原主任蒋宗明开始在监狱服刑。几天前,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蒋宗明在担任温岭市市区商业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贿赂共计20万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

蒋宗明是温岭市九龙汇商业街建设临时机构贿赂串案窝案被告人中最后一个服刑的。此前,这起贿赂串案窝案中的其他6人,包括该市城建指挥部原副指挥林福生、蔡云华,城建指挥部园林绿化科原科长赵根春,该部聘用人员潘信鸿、郑明及市区商业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副主任林晓清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不等的刑罚。

温岭市九龙汇商业街位于温岭市区,2002年



开始建设,是一个多功能的现代化商业区,整个商业街总投资近3亿元,分为中区和北区,分别由温岭市城建指挥部和市区商业街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建设,列入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据办案人员介绍,这项工程从立项招标开始,就不断有群众举报部分管理人员的腐败行为。温岭市检察院通过对商业街及市区其他公共建设项目线索的排查,2008年上半年锁定突破口,从一工程承包人处打开缺口,侦破了这起贿赂串案窝案。

2009年下半年,温岭市检察院检察长虞彪带头开展了一项有关该市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职务犯罪调研,结果让温岭市委领导深感震惊:2003年至2008年,温岭市检察院相继在该市原钓浜渔港工程指挥部、海塘建设指挥部、城市建设指挥部等十多个工程指挥部查处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3件23人,占该院立案总数的22%,占被查处总人数的20%,其中担任工程指挥或副指挥的有10人,有的兼任多个工程建设指挥部的指挥,有的是重点职能部门的中层干部或负责工程技术质量的工程师。2009年,温岭市检察院又立案查处市区商业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原主任蒋宗明等商业贿赂案件4件4人。

“工程建设指挥部已成为职务犯罪的易发、

高发领域，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虞彪忧心忡忡地说。

事实上，以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等面目出现的临时机构，职务犯罪发生率一直居高不下。早在2001年，浙江省检察院就对包括工程建设指挥部在内的临时机构职务犯罪突出的情况进行过专题调研，并有重点地开展了职务犯罪预防，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临时机构职务犯罪的发生率。但是，随着国家基础建设力度的持续加大，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的职务犯罪又呈上升势头。据浙江省检察院初步统计，2003年至2009年，全省检察机关直接以工程建设指挥部、领导小组人员身份立案的职务犯罪案件达89件98人之多，其中以涉嫌贪污、受贿等立案的案件68件76人，以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立案的达21件22人，还不包括一批领导干部借道临时机构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

2、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成了受贿主要场所

“窝案串案频发，一个工程建设指挥部往往全军覆没；指挥部办公室成了受贿的主要场所；受贿数额越来越大。”浙江省检察院反贪局有关人员分析说。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是杭州市安置房建设重点工程，也是上城区规模最大的安置房建设项目。不少搞工程的人都希望能从那里分到一杯羹。身兼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近江小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两个副总指挥的张启超正是那个有分配权、手握工程生杀大权的人。

检察机关查明，张启超受贿明目张胆，指挥部办公室成了他受贿的主要场所，甚至大年初一他还在办公室“加班”等着人来上供。2001年至2008年，张启超在近江地区场地平整、废土外运和房屋拆除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为来某提供帮助，先后5次收受来某赠送的人民币20万元、美金2万元、港币10万元。其中，在2003年、2004年、2006年和2008年大年初一，张启超既不走家访

友，也不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而是守在指挥部办公室收受来某贿赂。

2009年11月30日，杭州市中级法院审理认定，张启超从2001年至2009年在担任望江地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近江小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期间，收受他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27万余元，以受贿罪判处其无期徒刑。

张启超的“模范作用”带坏了工程指挥部的其他人，近江小区建设工程指挥部原总指挥助理吴晓镇等两个指挥部的其他5个人均因犯受贿罪被判刑，其中吴晓镇受贿数额达186万元。这些人多半也是毫不避讳地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收受包工头的贿赂。

2008年，浙江省检察机关查处的受贿数额最大的一起受贿案的主角——杭州市西湖区建设局原副局长吴少雯，兼任西湖区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一期）指挥部规划工程部副主任和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指挥部总师办副主任。据说为了西溪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吴少雯吃住在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里。就是在这个办公室里，他与同伙策划着收钱，甚至也公然在办公室收钱。

法院审理查明，2003年底至2008年2月，吴少雯利用担任西溪湿地综合保护工程指挥部的相关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共同收受多名包工头钱财988.4万元。他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把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当做受贿主要场所的贪官不在少数。在2003年至2009年，浙江省检察机关以指挥部、领导小组人员身份立案查处的76名贪污贿赂犯罪人员中，80%有在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钱的“嗜好”。“这与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相对隐秘不无关系，到办公室借谈工作之名送钱，方便，也更有效，一手交钱一手办事。”一位行贿者案发后对检察官坦承。

3、还是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的“桥头堡”

今年2月24日，因涉嫌受贿、滥用职权犯罪，温州市龙湾区政协原主席诸松华被检察机关决定逮捕。办案人员证实，诸松华涉嫌职务犯罪主要是在他担任龙湾区常务副区长期间，以兼任瓯海大道龙湾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为重要敛财途径，滥用职权造成国家重大损失。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受贿案件中，有七成以上的人都乐于插手工程建设，或直接担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工程指挥部指挥，或借道指挥部，以向指挥部人员打招呼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义乌市委原常委、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延虎（因犯受贿罪、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利用担任中国小商品城福田市场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兼指挥部总指挥、中国义乌国际商贸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兼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国际商贸城建设指挥部全面工作和所有的工程招标等工作的职务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62万元。此外，杨延虎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骗取国有土地使用权90平方米（折合房产面积72平方米），价值200余万元。

浙江省交通厅原厅长赵詹奇（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更是通过工程指挥部捞钱的“高手”。杭州萧山机场项目曾经被赵詹奇视为政绩之一。萧山机场一期总投资28.78亿元，1997年工程正式上马。机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建设指挥部，由时任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的赵詹奇出任常务副总指挥。法院审理查明，赵詹奇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工作中，多次单独或者通过其子和情妇汪某，共计受贿折合人民币620余万元。其中相当一部分都是通过赵詹奇担任指挥部副总指挥名义实现的。检察机关在侦查赵詹奇案过程中，同时破获萧山机场系列腐败大案，案件涉及6名指挥部官员，其

中4人为正处级，总案值超过240万元。

同样，被人称为“创意书记”的宁波市江北区委书记周学锋（因犯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的“落马”也与他担任天台县委书记时直接“染指”工程建设项目，从中渔利不无关系。在天台县行政中心工程项目中，周学锋直接给大楼建设指挥部指挥打招呼，使他的两个同学不经招投标就分别拿到了弱电、空调安装、消防、音响、绿化等工程，一转手，赚到了“业务费”将近300万元。事后，周学锋得到“报酬”90万元。

“领导干部担任工程指挥部指挥，或关心指挥部，一方面表明领导重视工程建设，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开展，但是，另一方面也表明一些领导干部热衷于工程项目，直接染指具体项目的工程招投标、项目审批等，显然是别有用心。”浙江省检察院一位资深检察官一针见血地指出。

4、工程建设临时机构职务犯罪预防路径

温岭市检察院检察长虞彪等人对该市2003年至2008年23件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详细剖析，指出除了临时机构人员个人存在着“放松学习”的麻木心理、“拜金主义”的贪婪心理、“心态失衡”的补偿心理、“以权谋私”的交易心理、“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等主观原因外，更主要的是工程建设指挥部存在制度的缺陷等外在因素。

虞彪等人认为，工程建设指挥部首先在人事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缺陷。工程建设指挥部往往是为了解决阶段性的一些重点工程项目而设立，其临时性和短期性引发了一系列问题。一是运作机制上缺乏规范化。不少工程建设指挥部的日常运作主要靠的是一些内部守则和行业规则调整，工作随意性大，缺乏规范化，容易产生管理上的漏洞和“盲区”。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强调抓工程进度，而忽视了廉政建设。二是人事关系混乱化。指挥部工作人员一般是从相关职能部门及镇（街

道)抽调的,甚至出现任用交叉、一人兼管多个指挥部工地的现象,甚至还有曾出现经济问题的人员“带病上岗”的情况。受指挥部的工作任务重、时间紧、人员缺的影响,也有一些不具备工程建设方面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的人员被安排在指挥部的领导岗位上。而在一线担任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往往是从社会上临时聘用的,纪律相对松散,管理弱化。三是组织生活欠缺正常化。指挥部工作人员的组织关系均留在原单位,处于原单位管不着、临时单位不愿管的状况,有的指挥部甚至没有建立党组织。

“加上工程指挥部权力过大,缺少有效监督制约,以及现行招投标制度不够完善等,使得某些原本就缺少自律的临时机构工作人员难抵金钱诱惑,进而走上犯罪道路,而且很容易诱发‘群蛀’现象,导致指挥部全军覆没。”虞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针对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职务犯罪易发高发的原因、现状,检察官开出了预防药方——

建立健全以人为本、完善有效的教育防范机制,开展对指挥部的重点预防。坚持“谁用人、谁管理”的人事制度,将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的工作纳入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加强教育。在大力宣传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的同时,要经常组织工程管理、监理、施工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方式进行法制教育,从而增强他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观念。同时,指挥部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定期不定期地对所属人员行使权力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艰苦创业、勤政廉政教育纳入到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的日常工作之中,从而提高其政治觉悟,慎用权力、摆正心态。要注重抓好上岗前的行政政策培训、经常性的廉政教育,认真落

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责任制,制定和实施内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措施,切实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同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另外,要通过建章立制,强化监督,完善有效的权力监督和约束机制,通过公开、透明的运作,规范指挥部等临时机构工作人员用权,尤其要通过制度限制领导干部通过指挥部直接插手工程建设的项目审批、招投标等重点环节,封堵权钱交易的空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2003年以来,浙江省检察院会同省监察、审计等部门,先后在该省重点工程——“五大百亿”工程、“三个千亿”工程中开展了职务违纪违法预防活动,尤其是强化了对这些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重点预防,明确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引入工程招投标环节,有效制约和规范了指挥部人员在招投标方面的“自由裁量权”,取得了明显的预防实效。数据显示,在总投资近4000亿元的“五大百亿”工程中的职务犯罪发生率,远低于同期工程建设领域的职务犯罪发生率,其中指挥部人员涉及职务犯罪的更是微乎其微。

“在工程建设中全面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效拦截、阻却贿赂犯罪对工程建设指挥部的侵蚀,与此同时,还要积极探索预防工程建设指挥部职务犯罪的新路径。在国家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大背景下,工程建设项目越来越多,工程建设指挥部理应成为工程建设全面的指挥系统,包括工程的廉政建设。结合正在开展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机构的治理,势在必行。”虞彪说。

——摘自《检察日报》